

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线束、高速 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明

项目负责人：马静霞

填表人：马静霞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915482106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高新区新塘路 826 号 15 号厂房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1
3.4 主要原辅材料	11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9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9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9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20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20
4.5 其他环保设施	22
4.6 环保设施投资	23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25
5.1 环评主要结论	25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高环建（2025）57号）及落实情况	27
六、验收评价标准	30
6.1 废气排放标准	30
6.2 噪声评价标准	30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31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32

7.1 验收监测点位.....	32
7.2 验收内容.....	32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3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40
8.1 监测分析方法.....	40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4 噪声监测.....	41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九、环境管理检查.....	42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2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42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42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42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2
十、结论与改进.....	43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43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43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43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43
10.5 总结论.....	44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线束、高速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昆山高新区新塘路 826 号 15 号厂房

投资总额：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2%。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企业投资 500 万元，租赁位于昆山高新区新塘路 826 号 15 号厂房（建筑面积 3046.47m ² ）；拟购置镭射机、立式成型机、裁线机等设备建设线束及高速线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线束 3 万件、高速线 5 万件。
2	环评	2025 年 8 月，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线束、高速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线束、高速线生产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高环建（2025）57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设备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p>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5 年 11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5 年 12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清洲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p> <p>江苏清洲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6 日对《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线束、高速线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6 年 1 月，江苏清洲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线束、高速线生产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25121204）。</p>

		2026年1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线束、高速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	--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修订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线束、高速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8 月）；

(2) 关于对《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线束、高速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高环建（2025）57 号，2025 年 9 月 17 日）；

(3) 江苏清洲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线束、高速线生产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25121204）；

(4) 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其他材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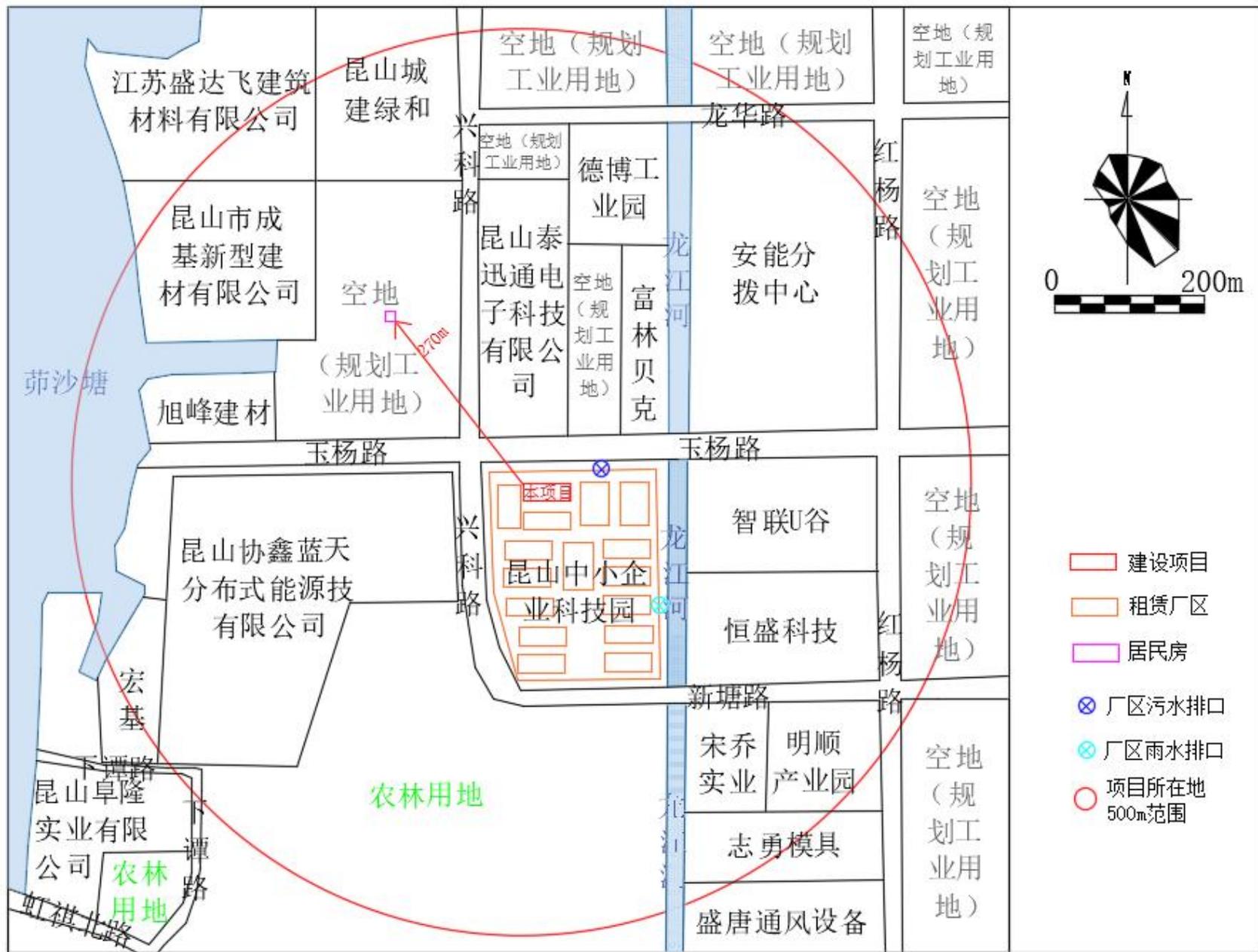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新塘路 826 号 15 号厂房，租赁昆山市中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厂房，用作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3046.47 平方米，厂房外：厂区西侧为苏州全家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摩尔根精工机械(昆山)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昆山丰麒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北侧为玉扬路。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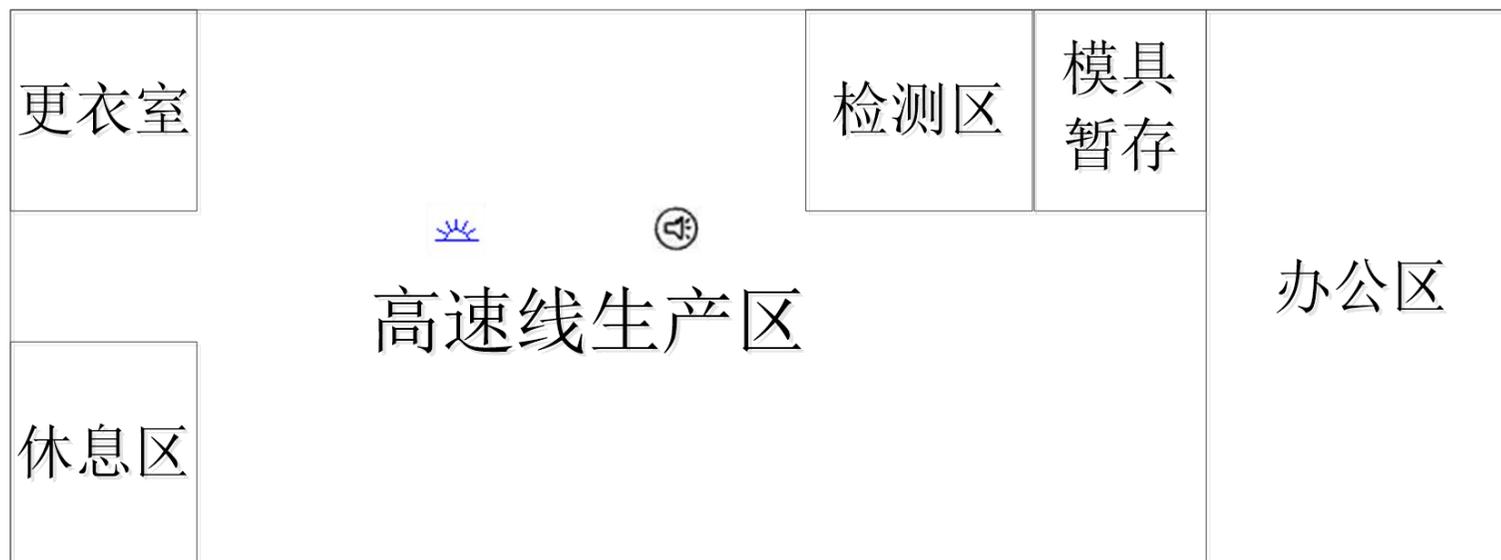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图

1楼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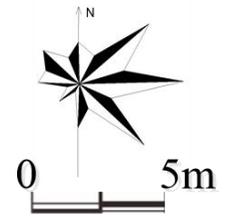


2楼平面布置



附图 3-1 项目车间内平面布置图（1楼、2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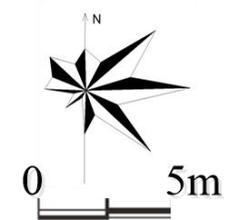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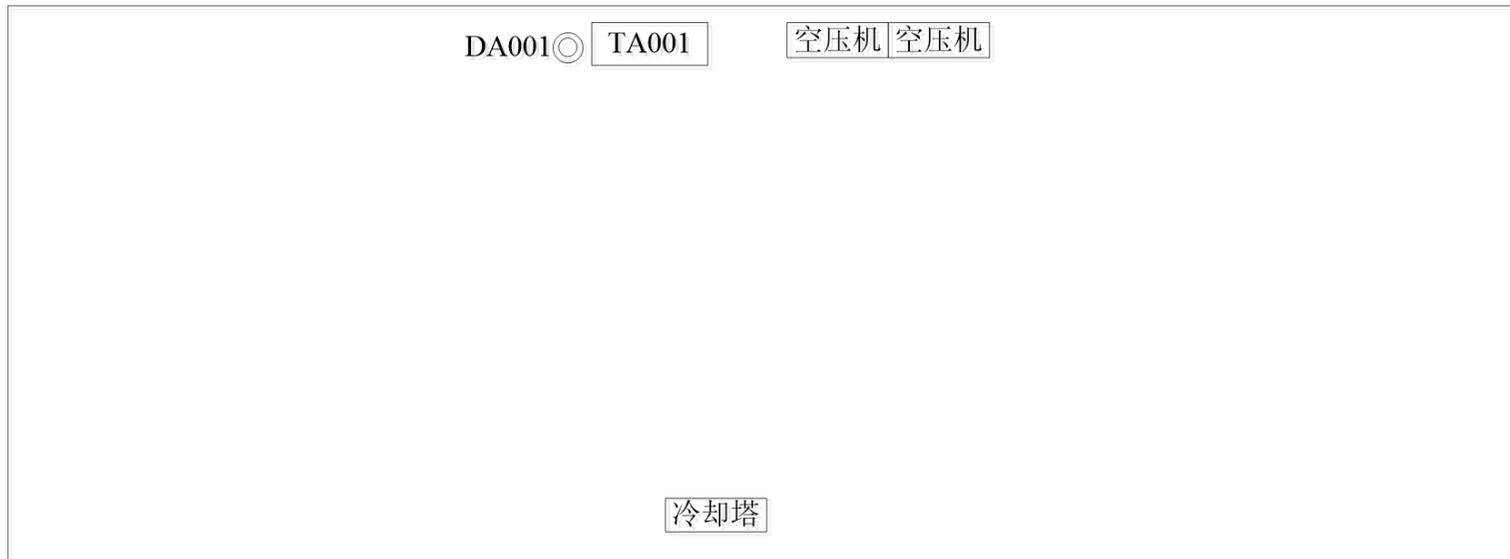
3楼平面布置



无组织废气排放点

噪声源

楼顶平面布置



有组织废气排放点

附图 3-2 项目车间内平面布置图（3楼、楼顶）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 方案		年产线束 3 万件、高速线 5 万件	年产线束 3 万件、高速线 5 万 件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 资 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 2%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 资 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 2%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项目员工 80 人，实行二班制， 10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260 天，年运行时间为 5200 小时	实际员工 80 人，1 班制，10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260 天， 年运行时间为 2600 小时	工作时 间减少
主体 工程	线束生产 区	850m ² （15 号厂房 2 楼西侧）	850m ² （15 号厂房 2 楼西侧）	无变化
	高速线生 产区	850m ² （15 号厂房 3 楼西侧）	850m ² （15 号厂房 3 楼西侧）	
储运 工程	仓库	850m ² （含原料区、成品区、 半成品区、理货区）	850m ² （含原料区、成品区、 半成品区、理货区）	无变化
公用 工程	办公区	450m ²	450m ²	无变化
	给水	5200t/a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 网供	5200t/a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 网供	无变化
	排水	生活废水 1664t/a	生活废水 1664t/a	无变化
	供电	8 万度/a	用电量 8 万度/a	无变化
环保 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 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 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 后排入太仓塘	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 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 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 后排入太仓塘	无变化
	废气处理	镭射、焊接、点胶固化、注塑 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颗粒 物）废气经 TA001（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 米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镭射、焊接、点胶固化、注塑 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颗粒 物）废气经 TA001（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 米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无变化

		热缩工序（非甲烷总烃）加强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热缩工序（非甲烷总烃）加强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噪声处理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措施	无变化
	一般工业 固废处理	面积为 10m ²	面积为 10m ²	无变化
	危险固废 处理	面积为 2m ²	面积为 2m ²	无变化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台/套)	本次验收数 量 (台/套)	变化
1	倒线机	/	2	2	0
2	拉线机（自动/全自动）	HLXJ002	6	6	0
3	剥皮机	T288 data cable	3	3	0
4	裁线机	GAMMA253-1903、巨迪克-3 21、JDK-B42	17	17	0
5	端子压接机	欧式 2T	10	10	0
6	绞线机	HBQ-068	2	2	0
7	热缩管收缩机	HBQ-371	3	3	0
8	镭射机（铝箔）	RP-CSSD60	8	8	0
9	CO ₂ 镭射机（塑料）	HCO2SG001	6	6	0
10	拉拔机	QY-BPJ-007	15	15	0
11	整形机	QY-BPJ-005	7	7	0
12	Hotbar 焊接机	QY-HB-007(BNX-H06-2)、SR -HX5441R	20	20	0
13	焊台（含烙铁）	FX-951	9	9	0
14	导通测试仪	HC-8683	4	4	0
15	点胶机	TEA-100	5	5	0
16	UV 光源	CHNAIL-1500	7	7	0
17	立式成型机	AT-350	12	9	-3

18	冷却塔	L35-100, 循环水量 50m ³ /h	1	1	0
19	扭力螺丝刀	ZRX-ML-07	2	2	0
20	自动裁网管机	HCWGJ001	2	2	0
21	碳带打印机	/	3	3	0
22	电测仪器	HC-602B	14	14	0
23	网络分析仪	3671E	5	5	0
24	CCD 检测	/	32	32	0
25	二面轻轨回转式流水线	2440*900*12	3	3	0
26	空压机	55kW、75kW	2	2	0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本次验收年用量	备注
1	电线	800 万 m	800 万 m	--
2	端子	3 万套	3 万套	--
3	热缩管（环保型热收缩套管）	10 万 m	10 万 m	EVA 醋酸乙烯酯 35%、PE 聚乙烯 30%、阻燃剂（氢氧化铝微粉）14%、阻燃剂（氢氧化镁）15%、EVA 色母粒 1%、热熔胶 5%
4	二氧化碳	60L	60L	二氧化碳
5	电子件	5 万套	5 万套	PCB、连接器等
6	无铅焊锡丝	0.4t	0.4t	锡 95.8%、铜 0.7%、松香 3.5%
7	无卤助焊剂（NA-B-I）	0.04t	0.04t	进口树脂 3.8%、异丙醇 89.05%、活化剂 0.63%、保密成分 6.52%
8	塑料标准件	5 万套	5 万套	塑壳或后盖等
9	胶水（RTV 粘接密封硅橡胶 9661E）	0.01t	0.01t	聚硅氧烷 40%、氢氧化铝 55%、甲基三甲氧基硅烷 5%
10	PP 塑料粒子	4t	4t	聚丙烯塑料粒子
11	PE 塑料粒子	4t	4t	PE 粒子
12	编织网管	30 万 m	30 万 m	--
13	标准辅件	8 万套	8 万套	各类型号铁壳
14	标签	80 万个	80 万个	--
15	碳带印刷纸	200 卷	200 卷	--
16	胶带	4000 卷	4000 卷	--

17	封箱胶带	2000 卷	2000 卷	--
18	缠绕膜	200 卷	200 卷	--
19	表单	2000 份	2000 份	--
20	无尘布	3 万件	3 万件	--
21	手指套/手套	50 万个	50 万个	--
22	模具	50 套	50 套	不锈钢
23	白色防锈剂 (XL212)	10L (9.25kg)	10L (9.25kg)	防锈添加剂 5%、防锈剂 10%、环保溶剂油 20%、羊毛脂 10%、无水乙醇 5%、LPG 抛射推进剂 50%

3.5 生产工艺

3.5.1 线束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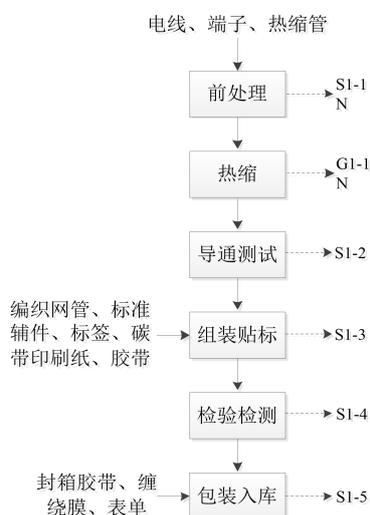


图 3.5-1 线束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前处理：将购进的电线通过拉线机拉出，倒线机将拉出的电线卷至此设备固定架，裁线机按不同尺寸要求对电线或者热缩管进行裁切，剥皮机对电线端口进行剥皮，按客户线束要求在绞线机进行多股线材绞合，将端子通过端子压接机电线压合在线束两端（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1-1、设备运行噪声 N）；

(2) 热缩：将裁切后的热缩管人工套在含端子的线束端口，使用热缩管收缩机加热热缩管（采用电加热，热缩温度在 70℃~125℃左右，加热时间约 2~3 秒），使其受热紧密收缩住线束端口，使端子不易脱落（此过程产生热缩加热废气 G1-1、设备运行噪声 N）；

(3) 导通测试：使用导通测试仪对线束导通性能检测（此过程产生不合格

品 S1-2)；

(4) 组装贴标：自动裁网管机对编织网管进行裁切，人工通过扭力螺丝刀将编织网管、标准辅件、胶带组装至线束，部分线束通过碳带打印机打印标签，部分线束人工贴上标签（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1-3、设备运行噪声 N）；

(5) 检验检测：通过电测仪器、网络分析仪、CCD 检测、人工外观检验等，对线束进行检测（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1-4）；

(6) 包装入库：人工对合格的线束打包，贴表入库（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1-5）。

3.5.2 高速线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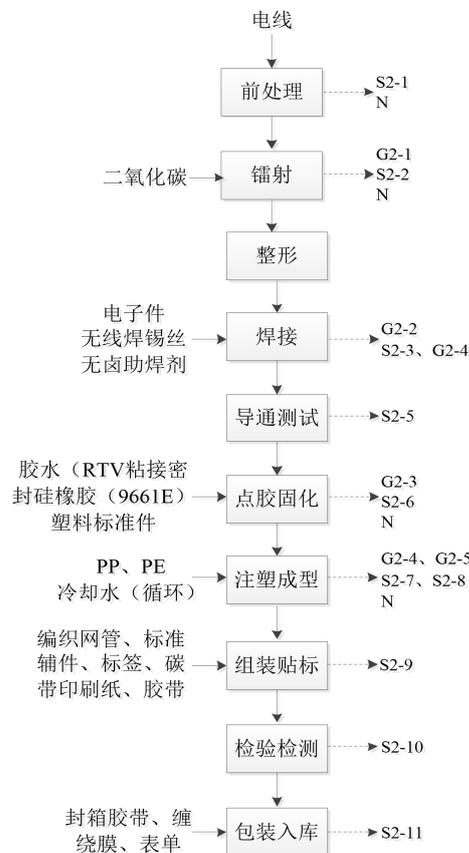


图 3.5-2 高速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前处理：将购进的电线通过拉线机拉出，倒线机将拉出的电线卷至此设备固定架，裁线机按不同尺寸要求对电线进行裁切，剥皮机将电线端口处剥除外层表皮，按客户线束要求在绞线机进行多股线材绞合（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2-1、设备运行噪声 N）；

(2) 镭射：高速电线除外层塑料表皮外，距离线芯还有一层铝箔、一层塑料层；在电线端口一定距离处，先由镭射机镭射一圈铝箔层（由光纤激光器产生的高能激光束，在材料表面精确切割），拉拔机去除电线铝箔层；后由 CO₂ 镭射机镭射一圈塑料层（由 CO₂ 激光器产生的高能量激光束，在材料表面精确切割），拉拔机去除电线塑料层（此过程产生镭射废气 G2-1、边角料 S2-2、设备运行噪声 N）；

(3) 整形：通过整形机对镭射后的线材进行整理；

(4) 焊接：人工使用 Hotbar 焊机，利用无铅焊锡丝将线材及电子件进行焊接（电加热，工作时焊接温度约 280℃）；流水线设置 CCD 检测仪器用以确认焊接是否成功，如发现焊接失败，则在焊台使用电烙铁蘸取少量无卤助焊剂，接触焊接点残留的锡丝，在助焊剂的作用下重新焊接，保证电子件与线材成功焊接（此工程产生焊接废气 G2-2、废原料瓶 S2-3、废锡渣 S2-4）；

(5) 导通测试：使用导通测试仪对线材导通性能检测（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5）；

(6) 点胶固化：点胶、固化为一个连续工段，按客户要求，点胶机蘸取少量胶水（RTV 粘接密封硅橡胶 9661E）点涂在塑料标准件及线材表面进行组装，半成品立即进入 UV 光源中进行高温固化（点胶工序无温度，固化 UV 光源电加热，工作温度约 75-85℃左右，固化时间为 5-10min）（此工程产生点胶废气 G2-3、废原料瓶 S2-6）；

(7) 注塑成型：将所需的模具装入立式成型机，线材一端放置模具中固定位置；成型机自动吸入 PP 或 PE 塑料粒子，设备内机筒对塑料粒子进行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60~220℃，熔融态物料在模具中线材一端形成相应的形状，利用封闭式冷却塔冷却（间接冷却），冷却成型后自动脱模，模具定期喷洒适量白色防锈剂进行保养（此过程产生塑料粒子热熔废气 G2-4、防锈剂挥发废气 G2-5、塑料边角料 S2-7、废原料瓶 S2-8、设备运行噪声 N）（由于企业注塑成型工序设备塑料粒子热熔管道均密封，仅模具成型部位废气逸散，且防锈剂也用喷洒于模具，废气可同时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故均纳入注塑成型工序）；

(8) 组装贴标：自动裁网管机对编织网管进行裁切，人工通过扭力螺丝刀将编织网管、标准辅件、胶带组装至高速线，部分高速线通过碳带打印机打印标

签，部分高速线人工贴上标签（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2-9、设备运行噪声 N）；

（9）检验检测：通过电测仪器、网络分析仪、CCD 检测、人工外观检验等，对高速线进行检测（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10）；

（10）包装入库：人工对合格的线束打包，贴表入库（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2-11）。

其他工艺流程简述：

（1）为保证产品洁净，不残留指纹及汗渍等，员工工作期间均需佩戴手套或手指套接触产品，且每个工位配备无尘布，产品进入下一道工序时使用无尘布进行擦拭，产生废手套、废无纺布；

（2）本项目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产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线束、高速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昆高环建（2025）57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1) 新增批复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未导致污染物增加排放量。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气排放口，未降低排气筒高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气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 1664t/a 接管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中标准后排入太仓塘。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下表 4.1-1 如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生活污水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无变化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镭射、焊接、点胶固化、注塑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经 TA001（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 米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热缩工序（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镭射、焊接、点胶固化、注塑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气经 TA001（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 米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气经 TA001（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 米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无变化
热缩工序（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照片（含采样口及标识牌）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裁线机、镭射机、成型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废锡渣、废无纺布、废手套、废原料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99-S59	2	委托吴江市绿怡 固废回收处置有 限公司回收
2	不合格品		900-099-S59	0.5	
3	废包装材料		900-099-S59	1	
4	塑料边角料		900-003-S17	0.05	
5	废锡渣		900-099-S17	0.01	
6	废无纺布		900-099-S59	0.08	

7	废手套		900-099-S59	0.05	
8	废原料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	委托苏州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9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8	
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1.75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0.4	昆山高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10 平方米，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进行建设，设置规范一般固废标识牌。



一般固废暂存区（含标识牌）

危险废物有 1 处危废仓库，面积 2 平方米，已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1) 在明显位置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2) 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3) 在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4) 在危废仓库的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

-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安排专人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6)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观察窗口、消防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应急物资/装备；
- 7) 禁止将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混合存放；
- 8) 危废仓库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火、防雷、防扬尘设施；地面和裙角进行硬化并经防腐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并设置托盘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9) 所有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包装容器应与危废种类相容，危废桶装暂存时预留一定的空间。



危废仓库门口整体照片



危废仓库标识牌



危废仓库环氧地坪/分区标志牌



危废仓库防泄漏托盘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网上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3MA1X9NQ22A001X。

4.5.4 应急预案

企业暂未进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4.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2%。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气治理 15 万元、噪声治理 0.5 万元、固废治理 0.5 万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TA001（过滤棉+二级 活性炭装置）+20 米 D A001 排气筒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	已落实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 排放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	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已落实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 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 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 终排入太仓塘	质标准》(GB/T 31962-201 5)B 等级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垫、厂 房隔声、距离衰减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 3 类	已落实
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 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 废锡渣、废无纺布、废 手套		外售给吴江市绿怡固 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回收	“零”排放；已合理 处置	已落实
	废原料瓶、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委托苏州中新苏伊士 环保技术(苏州)有限 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由昆山高新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线束、高速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新塘路 826 号 15 号厂房，利用现有已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不进行厂房建设，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及《昆山市 C07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

2、本项目与区域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核意见（含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3、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高新区新塘路 826 号 15 号厂房，对照昆山市域三线划定图，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符合昆山市“三区三线”规划。

4、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新塘路 826 号 15 号厂房，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要求。

5、建设项目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不属于《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两高”项目；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的规定，本项目用地符合，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府〔2022〕51 号）中汽修、装修装饰及重点实施改造行业，不涉及工业窑炉使用；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6、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

政发[2018]74号)文件,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区域内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生态功能,项目建设与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是相符的。

7、根据《2024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2.5%,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71,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氮(NO₂)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超标,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024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7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全市3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8.0,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5.4,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V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1.0,轻度富营养。境内10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100%,优III比例90.0%,优II比例为60%。

2024年,昆山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3.6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65.4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8、本项目年用电量为8万kWh/年,用电由昆山市供电网提供,项目年用水5200吨/年,用水由昆山市自来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其供电供水要求。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9、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符合昆山市产业定位,不属于禁止项目类别。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均符合上述管理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9、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0.0359 吨/年，颗粒物 0.0055 吨/年，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 0.0359 吨/年、颗粒物 0.0055 吨/年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储存库中平衡，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5799820250901）。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线束、高速线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高环建（2025）57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昆高环建（2025）57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太仓塘；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镭射、焊接、点胶固化、注塑成型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及表 3 标准。	镭射、焊接、点胶固化、注塑成型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该项目昼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废锡渣、废无纺布、废手套外售给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回收，

	<p>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p>	<p>废原料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苏州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昆山高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依法进行申报登记。</p>
5	<p>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p> <p>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符合批复要求。</p>
6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p>	<p>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p>
7	<p>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p>	<p>已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p>

	资料备查。	备查。
8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已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线束、高速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线束、高速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高环建（2025）57号，2025年9月17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相关标准。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3.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颗粒物	20	1.0		
污染物名称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颗粒物	0.5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注：检测期间，2025.12.25、2025.12.26 两天风向相同，均为东北风。

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线束、高速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进口、出口	过滤棉+二级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活性炭装置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G2、G3、G4)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3次
厂区内	厂区内 G5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3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北侧外 1 米▲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该公司生产车间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

表 7.3-1 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全厂产能 (/年)	本次验收产能 (/年)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25.12.25	线束	3 万件	3 万件	110 件	95%
	高速线	5 万件	5 万件	170 件	88%
2025.12.26	线束	3 万件	3 万件	100 件	87%
	高速线	5 万件	5 万件	190 件	99%

7.3.2 废气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6 日，江苏清洲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C25121204），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2~7.3-7。

表 7.3-2 DA001 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5.12.25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烟气参数		12:50	14:00	15:10	均值				
废气温度℃		11.2	11.3	11.5	/				
废气流速 m/s		12.3	12.4	12.5	/				
含湿量%		0.9	0.9	0.9	/				
标态烟气量 m ³ /h		5335	5366	5422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7	4.0	4.0	3.9	/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2	0.022	0.021	/		
非甲烷 总烃	指标	单位	频 次	检测结果				限 值	
				1	2	3	4		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第 1 次	0.98	1.01	0.96	0.99	0.99	/
	排放速率	kg/h	第 1 次	0.00523	0.00539	0.00512	0.00528	0.00528	/
	排放浓度	mg/m ³	第 2 次	0.93	1.01	0.89	1.03	0.97	/
	排放速率	kg/h	第 2 次	0.00499	0.00492	0.00478	0.00553	0.00518	/
	排放浓度	mg/m ³	第 3 次	1.03	0.99	0.97	0.95	0.99	/
排放速率	kg/h	第 3 次	0.00558	0.00537	0.00526	0.00515	0.00537	/	

表 7.3-3 DA001 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5.12.26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烟气参数		13:00	14:10	15:20	均值			
废气温度℃		10.3	10.9	11.4	/			
废气流速 m/s		12.5	12.4	12.6	/			
含湿量%		1.0	1.0	1.0	/			
标态烟气量 m ³ /h		5413	5379	5426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6	3.2	3.3	3.4	/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7	0.018	0.018	/	
非甲烷	指标	单位	频	检测结果				限

总烃			次	1	2	3	4	均值	值
	排放浓度	mg/m ³	第1次	1.40	1.28	1.23	1.20	1.28	/
	排放速率	kg/h		0.00758	0.00693	0.00666	0.00650	0.00693	/
	排放浓度	mg/m ³	第2次	1.24	1.24	1.39	1.23	1.28	/
	排放速率	kg/h		0.00667	0.00667	0.00748	0.00662	0.00686	/
	排放浓度	mg/m ³	第3次	1.29	1.42	1.29	1.19	1.30	/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7	0.007	0.00646	0.00704	/	

表 7.3-4 DA001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5.12.25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处理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20				
烟气参数	12:50	14:00	15:10		均值				
废气温度℃	12.9	12.6	12.2		/				
废气流速 m/s	15.7	15.8	15.7		/				
含湿量%	1.0	1.0	1.0		/				
标态烟气量 m ³ /h	5680	5695	5659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7	1.8	1.8	2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0968	0.010	0.010	1		
非甲烷总烃	指标	单位	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1	2	3	4		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第1次	0.52	0.54	0.59	0.57	0.55	60
	排放速率	kg/h		0.00295	0.00307	0.00335	0.00324	0.00315	3
	排放浓度	mg/m ³	第2次	0.68	0.58	0.66	0.70	0.66	60
	排放速率	kg/h		0.00387	0.0030	0.00376	0.00399	0.00373	3
排放浓度	mg/m ³	第3次	0.66	0.66	0.67	0.69	0.67	60	
排放速率	kg/h		0.00373	0.00373	0.00379	0.00390	0.00379	3	

表 7.3-5 DA001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5.12.26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处理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20	
烟气参数	13:00	14:10	15:20		均值	

废气温度℃	13.9	13.9	13.4	/					
废气流速 m/s	15.8	15.8	15.7	/					
含湿量%	1.1	1.1	1.1	/					
标态烟气流 m ³ /h	5684	5682	5664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4	1.9	1.6	20		
	排放速率	kg/h	0.00796	0.00795	0.011	0.00890	1		
非甲烷总烃	指标	单位	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1	2	3	4	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第1次	0.38	0.49	0.60	0.83	0.58	60
	排放速率	kg/h	第1次	0.00216	0.00279	0.00341	0.00472	0.00327	3
	排放浓度	mg/m ³	第2次	0.91	0.70	1.01	0.93	0.89	60
	排放速率	kg/h	第2次	0.0051	0.00398	0.00574	0.00528	0.00506	3
	排放浓度	mg/m ³	第3次	0.88	0.86	1.03	1.11	0.97	60
排放速率	kg/h	第3次	0.0498	0.00487	0.00583	0.00629	0.00549	3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

表 7.3-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12-25				
		气温(℃)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气象参数	09:20-10:20	4.4	102.8	60.7	1.5	东北风
	10:25-11:25	5.6	102.7	57.4	1.5	东北风
	11:30-12:30	6.8	102.6	55.6	1.5	东北风
	12:50-13:50	7.3	102.6	53.4	1.5	东北风
	14:00-15:00	8.2	102.5	50.8	1.5	东北风
	15:10-16:10	6.9	102.6	48.6	1.5	东北风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0.186	0.183	0.172	0.432	0.5
	下风向 2	0.396	0.368	0.383		
	下风向 3	0.403	0.379	0.386		

	下风向 4	0.381	0.423	0.432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1	2	3	4	均值	均值最大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第一次	0.22	0.21	0.22	0.21	0.22	0.27	4
		第二次	0.22	0.21	0.22	0.23	0.22		
		第三次	0.22	0.22	0.23	0.22	0.22		
	下风向 2	第一次	0.24	0.24	0.25	0.26	0.25		
		第二次	0.25	0.25	0.25	0.24	0.25		
		第三次	0.24	0.25	0.27	0.26	0.26		
	下风向 3	第一次	0.25	0.26	0.25	0.25	0.25		
		第二次	0.27	0.26	0.25	0.26	0.26		
		第三次	0.25	0.26	0.28	0.27	0.26		
	下风向 4	第一次	0.28	0.25	0.29	0.27	0.27		
		第二次	0.25	0.26	0.26	0.27	0.26		
		第三次	0.26	0.28	0.28	0.25	0.27		
厂区门窗口	第一次	0.91	0.85	0.91	0.81	0.87	0.91	6	
	第二次	0.94	0.92	0.77	1.00	0.91			
	第三次	0.90	0.77	0.79	0.84	0.82			

表 7.3-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12-26				
		气温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气象参数	09:25-10:25	2.8	103.1	52.8	1.2	东北风
	10:35-11:35	4.2	103.0	50.6	1.2	东北风
	11:45-12:45	5.6	102.9	48.3	1.2	东北风
	12:55-13:55	6.7	102.8	45.7	1.2	东北风
	14:05-15:05	7.4	102.7	43.2	1.2	东北风
	15:15-16:15	6.2	102.8	41.9	1.2	东北风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0.172	0.176	0.171	0.404	0.5
	下风向 2	0.371	0.393	0.404		
	下风向 3	0.338	0.368	0.392		
	下风向 4	0.366	0.373	0.247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最大值	限值	
			1	2	3	4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第一次	0.22	0.21	0.21	0.21	0.21	0.35	4		
		第二次	0.21	0.20	0.20	0.21	0.20				
		第三次	0.20	0.20	0.21	0.21	0.20				
	下风向 2	第一次	0.63	0.26	0.23	0.29	0.35				
		第二次	0.25	0.25	0.23	0.23	0.24				
		第三次	0.25	0.26	0.26	0.27	0.26				
	下风向 3	第一次	0.26	0.23	0.25	0.25	0.25				
		第二次	0.26	0.27	0.24	0.29	0.26				
		第三次	0.28	0.24	0.24	0.26	0.26				
	下风向 4	第一次	0.24	0.26	0.27	0.23	0.25				
		第二次	0.24	0.24	0.25	0.24	0.24				
		第三次	0.24	0.24	0.25	0.64	0.34				
	厂区门口	第一次	0.31	0.30	0.33	0.31	0.31			0.37	6
		第二次	0.32	0.36	0.32	0.31	0.33				
		第三次	0.32	0.46	0.30	0.39	0.37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7.3.3 噪声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6 日，江苏清洲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8。

表 7.3-8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Z1	厂界东 1 米处	/	2025.12.25 09:35~09:59	56	65	风向：东北风 风速：1.3m/s
Z2	厂界南 1 米处	/		54	65	
Z3	厂界西 1 米处	/		58	65	
Z4	厂界北 1 米处	/		55	65	
Z1	厂界东 1 米处	/	2025.12.26 09:31~09:55	54	60	风向：东北风 风速：1.4m/s
Z2	厂界南 1 米处	/		54	60	

Z3	厂界西 1 米处	/		57	60	
Z4	厂界北 1 米处	/		59	60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清洲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风向为东北风，风速为 1.3 米/秒；2025 年 12 月 25 日风向为东北风，风速为 1.4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线束、高速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高环建（2025）57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废锡渣、废无纺布、废手套、废原料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废锡渣、废无纺布、废手套外售给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回收，废原料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苏州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昆山高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5年12月25日、12月26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排气筒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限值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限值标准；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限值标准。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p>(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p>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企业为登记管理,证书编号为: 91320583MA1X9NQ22A001X</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线束、高速线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

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固废零排放，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C25121204

项 目 名 称： 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线束、高速
线生产项目验收检测

受 检 单 位： 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清洲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Qingzhou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 Ltd.

地址：常熟市莫城街道三和村徐家角路4号

电话：0512-52866805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若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 4、当废水测定结果高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实际测定结果值；当废水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对于某一类污染物的测定，如果每个分项项目的监测结果均小于方法检出限，在填报总量的结果时，可表述为“未检出”并备注出每个分项项目的方法检出限；当其中某一个或某几个分项的监测结果大于方法检出限时，总量的结果为所有分项之和，低于方法检出限的分项以 0 计。
- 5、除废水外，其余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ND”表示，同时给出方法检出限；高于检出限直报结果。
- 6、本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本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10、检测项目前面标注“★”表示有能力分包；标注“☆”表示无能力分包。以上两种分包，均需备注分包单位名称、分包单位报告编号、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号。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高新区新塘路 826 号 15 号厂房		
联系人	汪总	电话	18301992886
项目名称	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线束、高速线生产项目验收检测		
采样人员	陈子中、沈原、苏瑞强、金海烽、李 晓通、薛东	采样日期	2025-12-25~2025-12-26
分析人员	张月芬、王田靖、陆伟、黄靖尧	分析日期	2025-12-26~2025-12-30
检测内容	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悬浮物、氨氮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依据	废水：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 1-表 10		
编 制 [报告编制人] 审 核 [报告审核人] 签 发 [报告授权签字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签发日期]			

检测报告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5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生活污水			
水样样品状态描述				无色、透明、微弱臭和味、无油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4	mg/L	350	9	13	11	10
悬浮物	4	mg/L	200	13	9	8	7
氨氮	0.025	mg/L	30	0.140	0.159	0.112	0.164
总磷	0.01	mg/L	3	0.09	0.05	0.03	0.04
总氮	0.05	mg/L	40	1.95	2.28	1.84	2.01
备注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2：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6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生活污水			
水样样品状态描述				无色、透明、微弱臭和味、无油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4	mg/L	350	8	11	10	9
悬浮物	4	mg/L	200	9	21	13	18
氨氮	0.025	mg/L	30	0.090	0.148	0.123	0.102
总磷	0.01	mg/L	3	0.04	0.05	0.05	0.04
总氮	0.05	mg/L	40	1.87	1.99	1.81	1.90
备注	标准限值系参照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5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气温(℃)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09:20-10:20	4.7	102.8	60.7	1.5	东北风
	10:25-11:25	5.6	102.7	57.4	1.5	东北风
	11:30-12:30	6.8	102.6	55.6	1.5	东北风
	12:50-13:50	7.3	102.6	53.4	1.4	东北风
	14:00-15:00	8.2	102.5	50.8	1.5	东北风
	15:10-16:10	6.9	102.6	48.6	1.5	东北风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限值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184	0.183	0.172	0.432	0.5
厂界下风向 1		0.396	0.368	0.383		0.5
厂界下风向 2		0.403	0.379	0.386		0.5
厂界下风向 3		0.381	0.423	0.432		0.5
备注	标准限值系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最大值	限值		
			1	2	3	4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厂界 上风向	第一次	0.22	0.21	0.22	0.21	0.22	0.27	4		
		第二次	0.22	0.21	0.22	0.23	0.22				
		第三次	0.22	0.22	0.23	0.22	0.22				
	厂界 下风向 1	第一次	0.24	0.24	0.25	0.26	0.25				
		第二次	0.25	0.25	0.25	0.24	0.25				
		第三次	0.24	0.25	0.27	0.26	0.26				
	厂界 下风向 2	第一次	0.25	0.26	0.25	0.25	0.25				
		第二次	0.27	0.26	0.25	0.26	0.26				
		第三次	0.25	0.26	0.28	0.27	0.26				
	厂界 下风向 3	第一次	0.28	0.25	0.29	0.27	0.27				
		第二次	0.25	0.26	0.26	0.27	0.26				
		第三次	0.26	0.28	0.28	0.25	0.27				
	厂区 门口	第一次	0.91	0.85	0.91	0.81	0.87			0.91	6
		第二次	0.94	0.92	0.77	1.00	0.91				
		第三次	0.90	0.77	0.79	0.84	0.82				
备注	标准限值系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和表 3。										

检测报告

表 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6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气温(℃)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09:25-10:25	2.8	103.1	52.8	1.2	东北风
	10:35-11:35	4.2	103.0	50.6	1.2	东北风
	11:45-12:45	5.6	102.9	48.3	1.2	东北风
	12:55-13:55	6.7	102.8	45.7	1.2	东北风
	14:05-15:05	7.4	102.7	43.2	1.2	东北风
	15:15-16:15	6.2	102.8	41.9	1.2	东北风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限值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172	0.176	0.171	0.404	0.5
厂界下风向 1		0.371	0.393	0.404		
厂界下风向 2		0.338	0.368	0.392		
厂界下风向 3		0.366	0.373	0.347		
备注	标准限值系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最大值	限值		
			1	2	3	4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厂界 上风向	第一次	0.22	0.21	0.21	0.21	0.21	0.35	4		
		第二次	0.21	0.20	0.20	0.21	0.20				
		第三次	0.20	0.20	0.21	0.21	0.20				
	厂界 下风向 1	第一次	0.63	0.26	0.23	0.29	0.35				
		第二次	0.25	0.25	0.23	0.23	0.24				
		第三次	0.25	0.26	0.26	0.27	0.26				
	厂界 下风向 2	第一次	0.26	0.23	0.25	0.25	0.25				
		第二次	0.26	0.27	0.24	0.29	0.26				
		第三次	0.28	0.24	0.24	0.26	0.26				
	厂界 下风向 3	第一次	0.24	0.26	0.27	0.23	0.25				
		第二次	0.24	0.24	0.25	0.24	0.24				
		第三次	0.24	0.24	0.25	0.64	0.34				
	厂区 门口	第一次	0.31	0.30	0.33	0.31	0.31			0.37	6
		第二次	0.32	0.36	0.32	0.31	0.33				
		第三次	0.32	0.46	0.30	0.39	0.37				
备注	标准限值系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和表 3。										

检测报告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5	排气筒名称或编号	DA001	
处理设施	/	检测点位	进口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燃料	/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0.126			

烟气参数	12:50	14:00	15:10	均值
烟气温度 (°C)	11.2	11.3	11.5	/
烟气流速 (m/s)	12.3	12.4	12.5	/
含氧量 (%)	/	/	/	/
含湿量 (%)	0.9	0.9	0.9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5335	5366	5422	/

采样日期			2025-12-25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7	4.0	4.0	3.9	20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2	0.022	0.021	1
备注	/						

采样日期				2025-12-25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频次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第一次	0.98	1.01	0.96	0.99	0.99	60
	排放速率	kg/h		5.23×10^{-3}	5.39×10^{-3}	5.12×10^{-3}	5.28×10^{-3}	5.28×10^{-3}	3
	实测浓度	mg/m ³	第二次	0.93	1.01	0.89	1.03	0.97	60
	排放速率	kg/h		4.99×10^{-3}	5.42×10^{-3}	4.78×10^{-3}	5.53×10^{-3}	5.18×10^{-3}	3
	实测浓度	mg/m ³	第三次	1.03	0.99	0.97	0.95	0.99	60
	排放速率	kg/h		5.58×10^{-3}	5.37×10^{-3}	5.26×10^{-3}	5.15×10^{-3}	5.37×10^{-3}	3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5	排气筒名称或编号	DA001	
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检测点位	出口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燃料	/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m ²)	1.050			

烟气参数	12:50	14:00	15:10	均值
烟气温度 (°C)	12.9	12.6	12.2	/
烟气流速 (m/s)	15.7	15.8	15.7	/
含氧量 (%)	/	/	/	/
含湿量 (%)	1.0	1.0	1.0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5680	5695	5659	/

采样日期			2025-12-25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	1.7	1.8	1.8	20
	排放速率	kg/h	0.011	9.68×10 ⁻³	0.010	0.010	1
备注		标准限值系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采样日期				2025-12-25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频次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第一次	0.52	0.54	0.59	0.57	0.55	60
	排放速率	kg/h		2.95×10 ⁻³	3.07×10 ⁻³	3.35×10 ⁻³	3.24×10 ⁻³		
	实测浓度	mg/m ³	第二次	0.68	0.58	0.66	0.70	0.66	60
	排放速率	kg/h		3.87×10 ⁻³	3.30×10 ⁻³	3.76×10 ⁻³	3.99×10 ⁻³		
	实测浓度	mg/m ³	第三次	0.66	0.66	0.67	0.69	0.67	60
	排放速率	kg/h		3.73×10 ⁻³	3.73×10 ⁻³	3.79×10 ⁻³	3.90×10 ⁻³		
备注		标准限值系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检测报告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6	排气筒名称或编号	DA001	
处理设施	/	检测点位	进口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燃料	/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0.126			

烟气参数	13:00	14:10	15:20	均值
烟气温度 (°C)	10.3	10.9	11.4	/
烟气流速 (m/s)	12.5	12.4	12.6	/
含氧量 (%)	/	/	/	/
含湿量 (%)	1.0	1.0	1.0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5413	5379	5426	/

采样日期			2025-12-26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6	3.2	3.3	3.4	/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7	0.018	0.018	/
备注	/						

采样日期				2025-12-26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频次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第一次	1.40	1.28	1.23	1.20	1.28	/
	排放速率	kg/h		7.58×10^{-3}	6.93×10^{-3}	6.66×10^{-3}	6.50×10^{-3}	6.93×10^{-3}	/
	实测浓度	mg/m ³	第二次	1.24	1.24	1.39	1.23	1.28	/
	排放速率	kg/h		6.67×10^{-3}	6.67×10^{-3}	7.48×10^{-3}	6.62×10^{-3}	6.86×10^{-3}	/
	实测浓度	mg/m ³	第三次	1.29	1.42	1.29	1.19	1.30	/
	排放速率	kg/h		7.00×10^{-3}	7.70×10^{-3}	7.00×10^{-3}	6.46×10^{-3}	7.04×10^{-3}	/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6	排气筒名称或编号	DA001	
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检测点位	出口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燃料	/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1.050			

烟气参数	13:00	14:10	15:20	均值
烟气温度 (°C)	13.9	13.9	13.4	/
烟气流速 (m/s)	15.8	15.8	15.7	/
含氧量 (%)	/	/	/	/
含湿量 (%)	1.1	1.1	1.1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5684	5682	5664	/

采样日期			2025-12-26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4	1.9	1.6	20
	排放速率	kg/h	7.96×10 ⁻³	7.95×10 ⁻³	0.011	8.90×10 ⁻³	1
备注		标准限值系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采样日期				2025-12-26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频次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第一次	0.38	0.49	0.60	0.83	0.58	60
	排放速率	kg/h		2.16×10 ⁻³	2.79×10 ⁻³	3.41×10 ⁻³	4.72×10 ⁻³		
	实测浓度	mg/m ³	第二次	0.91	0.70	1.01	0.93	0.89	60
	排放速率	kg/h		5.17×10 ⁻³	3.98×10 ⁻³	5.74×10 ⁻³	5.28×10 ⁻³		
	实测浓度	mg/m ³	第三次	0.88	0.86	1.03	1.11	0.97	60
	排放速率	kg/h		4.98×10 ⁻³	4.87×10 ⁻³	5.83×10 ⁻³	6.29×10 ⁻³		
备注		标准限值系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检测报告

表 9：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12-25							
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开 (台)		停 (台)		备 (台)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 楼生产车间	成型机	7	7	0	0	7	/	/	
生产车间楼顶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1	0	0	1	/	/	

检测日期		2025-12-25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检测时段	测定值	最大值	限值	
Z1	厂界东侧外 1 米	09:35-09:40	56	/	65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3 m/s
Z2	厂界南侧外 1 米	09:41-09:46	54	/		
Z3	厂界西侧外 1 米	09:48-09:53	58	/		
Z4	厂界北侧外 1 米	09:54-09:59	55	/		
备注	标准限值系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10：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12-26							
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开 (台)		停 (台)		备 (台)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 楼生产车间	成型机	7	7	0	0	7	/	/	
生产车间楼顶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1	0	0	1	/	/	

检测日期		2025-12-26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检测时段	测定值	最大值	限值	
Z1	厂界东侧外 1 米	09:31-09:36	54	/	65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4 m/s
Z2	厂界南侧外 1 米	09:38-09:43	54	/		
Z3	厂界西侧外 1 米	09:44-09:49	57	/		
Z4	厂界北侧外 1 米	09:50-09:55	59	/		
备注	标准限值系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检测报告

附表（1）：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报告

附表（2）：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FX-006	2026-08-05
标准 COD 消解器	APX-100	FX-033	2026-08-05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GH-112 型	FX-034	2026-03-2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150	FX-036	2026-08-05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X-039	2026-08-05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SQP/QUINTIX125D-1CN	FX-040	2026-08-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00PC	FX-055	2026-08-0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FX-056	2026-08-05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30L-I	FX-088	2026-02-0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XC-003	2026-08-05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XC-004	2026-03-25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XC-005	2026-03-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C-006	2026-08-0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C-007	2026-08-0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C-008	2026-08-0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C-009	2026-03-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028	2026-01-16
声校准器	AHA12601 型	XC-029	2026-01-16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XC-046	2026-03-25
数字温湿度大气压力计	DYM3-02	XC-049	2026-03-25
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仪	崂应 2083 型	XC-059	/
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仪	崂应 2083 型	XC-060	/
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仪	崂应 2083 型	XC-061	/
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仪	崂应 2083 型	XC-062	/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TW-5040	XC-083	2026-03-25

检测报告

附表（3）：生活污水质控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氮	总磷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样品数量		8	8	8	8
现场平行	数量	2	2	2	2
	加入比例%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0	100.0	100.0	100.0
空白	数量	6	6	6	6
	加入比例%	75.0	75.0	75.0	75.0
	合格率%	100.0	100.0	100.0	100.0
实验室平行	数量	2	2	2	2
	加入比例%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0	100.0	100.0	100.0
加标回收	数量	2	2	2	/
	加入比例%	25.0	25.0	25.0	/
	合格率%	100.0	100.0	100.0	/
质控样	数量	/	/	/	2
	加入比例%	/	/	/	25.0
	合格率%	/	/	/	100.0
密码样	数量	/	/	/	/
	加入比例%	/	/	/	/
	合格率%	/	/	/	/

检测报告

附表（4）：有组织废气质控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数量		48	12
现场 平行	数量	/	/
	加入比例%	/	/
	合格率%	/	/
空白	数量	8	4
	加入比例%	16.7	33.3
	合格率%	100.0	100.0
实验室 平行	数量	6	/
	加入比例%	12.5	/
	合格率%	100.0	/
加标 回收	数量	/	/
	加入比例%	/	/
	合格率%	/	/
质控样	数量	4	/
	加入比例%	8.3	/
	合格率%	100.0	/
密码样	数量	/	/
	加入比例%	/	/
	合格率%	/	/

检测报告

附表（5）：无组织废气质控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数量		120	24
现场平行	数量	/	/
	加入比例%	/	/
	合格率%	/	/
空白	数量	10	/
	加入比例%	8.3	/
	合格率%	100.0	/
实验室平行	数量	12	/
	加入比例%	10.0	/
	合格率%	100.0	/
加标回收	数量	/	/
	加入比例%	/	/
	合格率%	/	/
质控样	数量	4	/
	加入比例%	3.3	/
	合格率%	100.0	/
密码样	数量	/	/
	加入比例%	/	/
	合格率%	/	/

附表（6）：噪声质控统计表

噪声校准	仪器指示声级	94.0	测量前 (昼)	93.7	测量前 (夜)	/	测量日期	2025-12-25
			测量后 (昼)	93.8	测量后 (夜)	/		
备注	/							

附表（7）：噪声质控统计表

噪声校准	仪器指示声级	94.0	测量前 (昼)	93.6	测量前 (夜)	/	测量日期	2025-12-26
			测量后 (昼)	93.7	测量后 (夜)	/		
备注	/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日期：2025.12.25-2025.12.26



报告结束

昆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昆高环建〔2025〕57号

关于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线束、高速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线束、高速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昆山高新区新塘路 826 号 15 号厂房，年产线束 3 万件、高速线 5 万件。项目已取得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昆高投备〔2025〕163 号）。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硕峰，信用编号：BH011990）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

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区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2. 镭射、焊接、点胶固化、注塑成型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及表 3 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1. 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 0.0055 、VOCs ≤ 0.0359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2.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区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

(项目代码：2504-320568-89-01-186116)

抄 送：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9月17日印发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昆高投备〔2025〕163号

项目名称：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线束、高速线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504-320568-89-01-186116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_昆山高新区 新塘路826号15号厂房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建设性质：其他

计划开工时间：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公司租赁工业厂房3046.47平方米，拟购置镭射机(RP-CSSD60)、立式成型机(AT-350)、全自动裁线压接机(GAMMA253-1903)、整形机(QY-BPJ-005)等设备合计约200台，年产线束3万件（电气元件/设备之间的连接作用）、高速线5万件（高速数据传输与信号交互）。原材料电子件、电线等均为外购，项目无涉化环节，不涉及发泡工艺、铸造工艺、电镀工艺、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易燃易爆粉尘印染、纺织无新增钢铁产能、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承诺开工前完善节能、安全环保、消防等相关手续。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04-23



编号 3205836662025030702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X9NQ22A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明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09日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新塘路826号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器件、模具、治具、塑胶制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电脑及配件的设计、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07日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昆山市中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 199 号 2 号房

乙方（承租方）：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登云路 288 号海创大厦 2 栋 20 层 20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甲 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厂房坐落

厂房位置坐落在昆山市玉山镇新塘路826号。

该厂房出租面积为3046.47 m²。

2. 用途

2.1 租赁该厂房主要用于从事乙方营业执照准许范围内相关经营活动。

2.2 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从事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3. 租赁期限

3.1 甲乙双方约定，从2024年12月13日签订合同；合同期限为5年，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30年5月31日止。

3.2 因甲方厂房为毛坯房，无地坪等基础设施，约定自2024年12月25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期间为免租期，用于乙方进行厂房装修等准备工作，且此期间物业管理费由甲方承担。

3.3 租赁期满，如乙方继续续租，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应于租赁期届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如乙方不续租，乙方应如期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

4. 租金. 支付方式

4.1 甲乙双方约定，年租金总计为（人民币）668274.00元/年，（大写：陆拾陆万捌仟贰百柒拾肆元整），甲方提供合同发票（税

率 9%)。该租金不包含物业管理费，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乙方与物业公司单独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物业公司提供发票。

4.2 付款方式：每半年付，每次支付金额：334137.00 元，押金：一个月 55689.00 元整（含税 9%）。

4.4 乙方额用电 250 KV，日常维护由甲方物业负责维护，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害由乙方负责修缮，如果乙方用电超过约定电量，需和甲方自行商谈增加用电。

4.3 该厂房租金 5 年内不变。

4.4 乙方应于每期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 0.2 %。支付违约金。逾期 2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扣除乙方押金。

4.5 如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约，双方友好协商解除合同，甲乙双方进行厂房交接，并且合同期间所有水、电、气等相关费用结算清楚，甲方于交接结束当天不计免息退还乙方押金。

5. 水, 电, 气费用

5.1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气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需提供水、电、气发票给乙方。

6. 甲 乙双方的责任

6.1 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期间，该厂房主体/房顶等有关设施损坏或故障时，由甲方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通知甲方维修事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2 日内进行维修。

6.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和有关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应保证该厂房及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在履



行安全管理职责对该厂房进行检查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凡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甲方有权书面告知乙方，责令乙方进行整改。

7. 到期、转租、转让

7.1 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 7 日内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逾期返还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7.2 租期届满后，乙方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

7.3 乙方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租给他人，关系企业转租除外。

7.4 在租期间内，甲方如需出售该厂房，应提前 6 个月告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8. 不可抗力 解除合同条件

8.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 该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被政府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 该厂房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 该厂房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拆迁许可范围的。

(四) 该厂房在租赁期内被鉴定为危险厂房，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发现乙方安全生产隐患，且书面告知乙方责令其整改，乙方整改不力或逾期拒不整改的。

9.2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相关部门批准，擅自改变该厂房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本合同之外其他产品的经营活动的。

9.3 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厂房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赔偿金不低于 1 年租金。

9.4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在租赁期间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厂房的，甲



方应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2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9.5 合同期内如甲方违约需赔偿乙方前期装修费用，按实际产生费用平摊五年来计算。

10. 解决争议的方式

10.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

10.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直至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条款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1.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双方约定事项：

甲方负责项目：1. 含汽车停车位 15 个，公共电瓶车位 40 个；2. 含生活垃圾处理费；3. 配电设施维修保养由物业负责；4. 提供厂房消防等竣工验收资料。

乙方负责项目：电梯日常维保及相关费用。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时间：2024年12月13日

签订地点：_____

权利人	昆山市中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昆山市玉山镇新塘路82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 100020 GB00005 F0015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详见多幢项目信息列表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3120.49㎡/房屋建筑面积3046.47㎡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7年12月1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多幢情况详见附页 土地使用权面积：3120.49平方米，其中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1098平方米，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2022.49平方米



多幢信息附页

幢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层数(层)
015	15#厂房	3046.47	3



(1/1)

(1/1)

(1/1)

(1/1)

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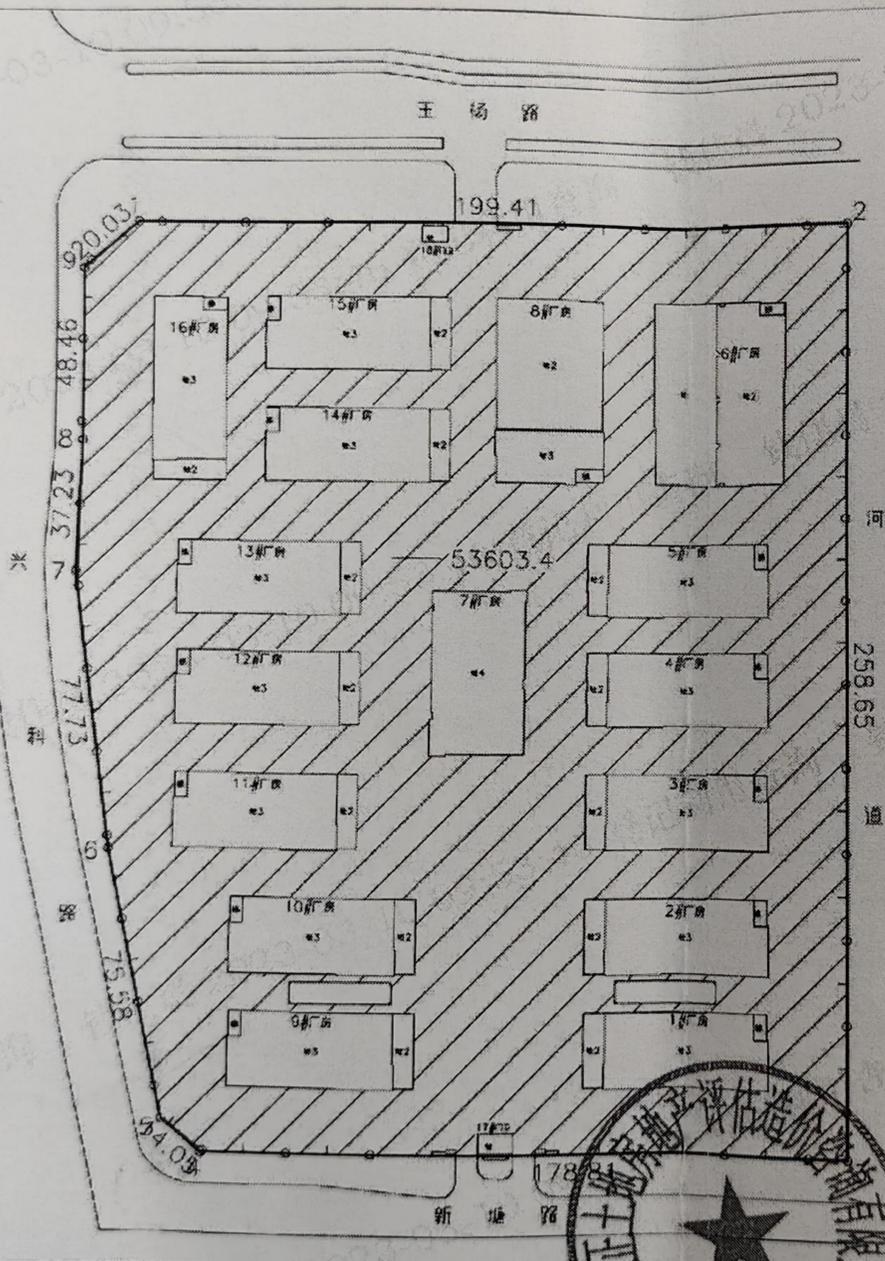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权利人: 昆山市中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79.20-20.25



- 注: 本次宗地面积: 53603.4平方米
- 昆山冠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号房)
 - 昆山市平林彩印厂有限公司 (2号房)
 -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号房)
 -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号房)
 - 昆山普瑞宝欣精密注塑有限公司 (5号房)
 -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号房)
 -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7号房)
 -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号房)
 - 昆山三朋光学有限公司 (9号房)
 -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号房)
 - 昆山市玉峰印务有限公司 (11号房)
 -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2号房)
 -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3号房)
 -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4号房)
 - 昆山市中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号房)
 - 昆山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号房)
 -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7号房)
 -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8号房)

- 独用占地面积: 1098.00平方米
- 独用占地面积: 1969.20平方米
- 独用占地面积: 1244.50平方米
- 独用占地面积: 1600.60平方米
- 独用占地面积: 1098.00平方米
- 独用占地面积: 54.00平方米
- 独用占地面积: 34.0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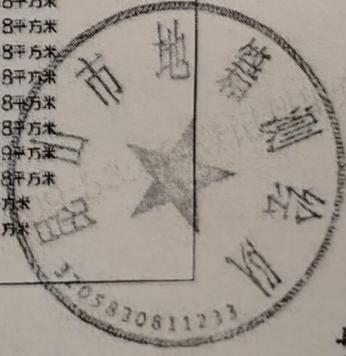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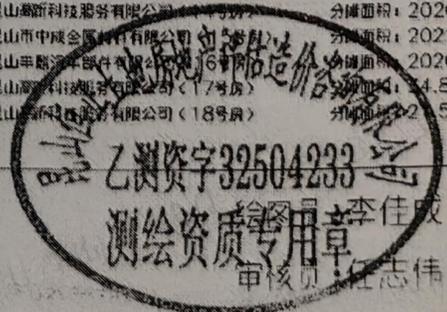
阴影部分为共用面积为: 34427.1平方米

- 昆山冠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号房)
- 昆山市平林彩印厂有限公司 (2号房)
-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号房)
-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号房)
- 昆山普瑞宝欣精密注塑有限公司 (5号房)
-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号房)
-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7号房)
-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号房)
- 昆山三朋光学有限公司 (9号房)
-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号房)
- 昆山市玉峰印务有限公司 (11号房)
-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2号房)
-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3号房)
-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4号房)
- 昆山市中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号房)
- 昆山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号房)
-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7号房)
-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8号房)

- 分摊面积: 2016.46平方米
- 分摊面积: 1953.78平方米
- 分摊面积: 3838.87平方米
- 分摊面积: 2349.75平方米
- 分摊面积: 2016.48平方米
- 分摊面积: 2020.58平方米
- 分摊面积: 2022.49平方米
- 分摊面积: 2020.58平方米
- 分摊面积: 34.81平方米
- 分摊面积: 22.54平方米

绘图日期: 2022年10月08日

审核日期:



证 明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向昆山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申请门牌编号，城北所工作人员对位于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玉山镇）兴科路东，玉杨路，昆山汉霸机电有限公司西，新塘路北的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勘测核实后，确定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位于玉杨路北门的编号为：昆山市高新区（玉山镇）玉杨路1255号。

特此证明！

昆山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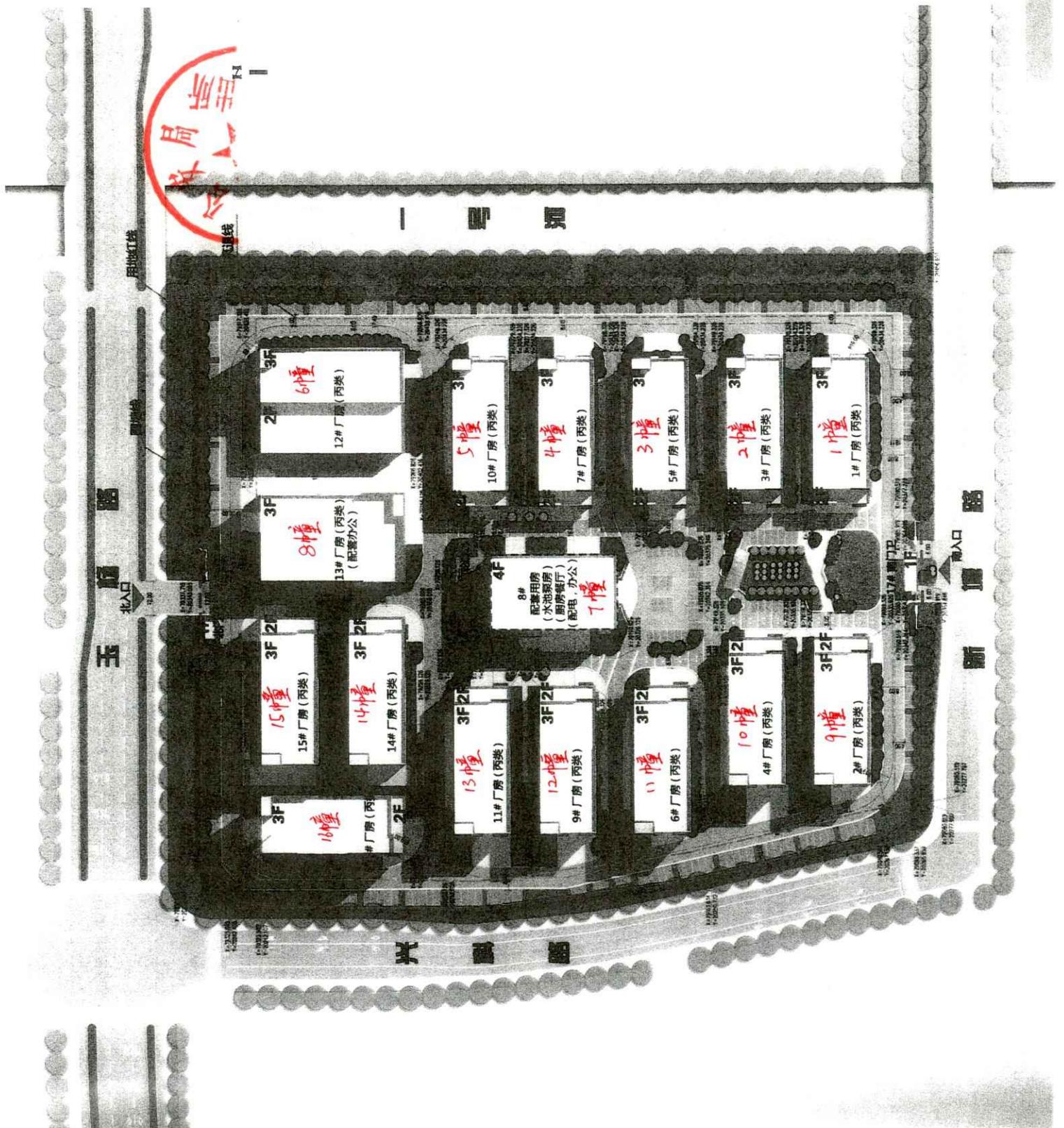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项目名称	杭州湾跨海大桥
建设单位	浙江交通集团
日期	2017-06
日期	2017年10月31日

经济技术指标

1	用地面积	53603.4m ²
2	建筑占地面积	18337.65m ²
3	总建筑面积	55000m ²
	厂房	47710m ²
	配套办公	5100m ²
其中	厨房餐厅	680m ²
	水池泵房	1200m ²
	配电房	210m ²
	门卫	100m ²
4	计容建筑面积	56964m ²
5	容积率	1.1
6	建筑密度	34.21%
7	绿地率	15%
8	非生产性设施占地面积/总用地面积	3.36%
9	非生产性设施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	13%
10	机动车位	250
11	非机动车位	1100



证 明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向昆山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申请门牌编号，城北所工作人员对位于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玉山镇）兴科路东，玉杨路，昆山汉霸机电有限公司西，新塘路北的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勘测核实后，确定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新塘路南门的编号为：昆山市高新区（玉山镇）新塘路 826 号。

特此证明！

新塘路 826 号建筑公安编号对照表

序号	建筑编号	公安编号	备注
1	1#厂房	1幢	3层厂房
2	2#厂房	9幢	3层厂房
3	3#厂房	2幢	3层厂房
4	4#厂房	10幢	3层厂房
5	5#厂房	3幢	3层厂房
6	6#厂房	11幢	3层厂房
7	7#厂房	4幢	3层厂房
8	8#厂房	7幢	4层办公房
9	9#厂房	12幢	3层厂房
10	10#厂房	5幢	3层厂房
11	11#厂房	13幢	3层厂房
12	12#厂房	6幢	3层厂房
13	13#厂房	8幢	3层厂房
14	14#厂房	14幢	3层厂房
15	15#厂房	15幢	3层厂房
16	16#厂房	16幢	3层厂房

昆山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1#-7#厂房、8#配套用房、9#-16#厂房、17#南门卫、18#北门卫生活污水排放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20 年 09 月 29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29 日

发证单位(章)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F2020092904 号 2020 年 09 月 29 日

排水户名称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梦恒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35956392162				
详细地址	昆山市高新区玉杨路南侧、兴科路东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F2020092904号				
有效期	2020年09月29日至 2025年09月29日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01	厂区北	玉杨路	15	北区污水处理厂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1#-7#厂房、8#配套用房、9#-16#厂房、17#南门卫、18#北门卫生活污水排放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7#厂房、8#配套用房、9#-16#厂房、17#南门卫、18#北门卫生活污水排放: 1. 生活污水排放指标需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级标准; 2. 未经许可, 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发证机关 (章) 2020年09月29日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 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 (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 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 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 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 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买
卖
合
同

签约日期：2022年 03月 28日

合同编号：KGX-ZCGLB-M007

甲方（卖方）：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956392162

法定代表人：徐美芳

地址：玉山镇绕城高速公路东侧、元丰路北侧

联系方式：0512-57799500

乙方（买方）：昆山市中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28383932J

法定代表人：蔡建中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民新路 219 号

联系方式：13906267318

鉴于：

1、甲方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并拥有位于（下称“转让标的”）。现甲方同意对外转让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甲方的本次转让行为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投资方、股东会或者董事会的批准。

2、乙方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同意受让转让标的。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该转让标的的买卖事宜，双方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转让标的及概况

1、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不动产坐落在新塘路 826 号内 15 幢（公安编号）厂房，厂房建筑面积 3046.47 m²，土地使用权类型（性质）为工业。

2、转让标的现状

(1) 截止本合同签订之日，转让标的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未设定地役权，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协助执行等、不存在行政处罚等。

(2) 截止本合同签订之日，转让标的除本合同外，不存在其他未结民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与转让标的有关的债权债务，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签订有关转让标的的买卖、赠与等相关法律文件。

(3) 截止本合同签订之日，转让标配电、消防、电梯等设施完好。

二、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确定转让标的成交单价为人民币 元/平方米，成交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整））。

2、付款方式

(1) 乙方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第一笔转让款（转让总价款的 95%）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完成付款后，甲方办理不动产变更手续。

(2) 乙方取得转让标的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并完成本合同下全部过户及交付后 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付清剩余转让款（转让总价款的 5%）人民币 （人民币 元）；

3、乙方应向甲方下述账号或甲方指定的其他账号支付转让价款。
4、甲方支付款项前应与甲方确认收款账户。

开户名：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农行昆山玉山支行

账 号： 10531801040022401

收款账号发生变动的，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付款指示，乙方按甲方指示付款。

三、交易税费承担

本次交易过程中应当缴纳的有关税费，买、卖双方各自按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分别缴纳。

四、过户

1、本次交易的过户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应予配合。

2、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由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目前甲方可提供的全部资料）提供给乙方。

3、甲方按照不动产转移登记的相关规定办理过户手续，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履行相关配合义务。

4、甲方应在不动产过户完成后 15 日内配合乙方完成水、电、气等其他配套设施的过户手续。

五、房屋交付

自本次转让变更登记材料递交不动产登记中心确认前，甲方提前将转让标的交付乙方。

六、陈述与保证

1、甲方陈述与保证

(1) 甲方已获得本次转让事宜所要求的一切授权、批准及认可；

(2) 甲方保证转让标的权属清楚，对转让标的具备完整的占有、

、收益、处分的权利；

(3) 甲方保证本合同下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照等真实、合法、有效；

(4) 甲方保证积极协助乙方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

(5) 甲方保证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之转让标的在变更登记前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均不会发生变动。

2、乙方陈述与保证

(1) 乙方已获得本次转让事宜所要求的一切授权、批准及认可；

(2)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七、保密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或中介机构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除非得到其他方的书面许可或应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的要求，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4、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一方延误或不能履行本合同项

的，不视为违约。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另一方可能遭受的损失。

3、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相关的证据。

4、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则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以终止本合同。

5、因政府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也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及时提供资料的或者配合办理过户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乙方已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办理转让标的的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的，甲方返还全部已付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交付转让标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总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三。

4、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 1 款的陈述与保证义务，对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60 天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约定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履行义务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

4. 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接受转让标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总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三。

8.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 2 款的陈述与保证义务，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转让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通知与送达

1. 双方的通讯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以本款约定为准。各方一致确认：本方所提供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本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真实有效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错误，导致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错误方自己承担。

甲方送达地址： 昆山市前进西路 1899 号

联系人： 吴晓敏

电话： 0512-57799500

邮箱： 270271800@qq.com

乙方送达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2.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联系人或联系电话需要变更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否则，因此而导致的通知迟延或不能送达的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因一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或书面通知变更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不详，导致通

延或不能送达的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十二、其他

1、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要求须签订相应格式文本的，双方一致同意应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要求签订的格式文本仅用于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不用于其他用途，不作为确定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具体约定为准。

2、带租约的标的资产租金收益权以付款至合同总价 95%为界，付款至合同总价款 95%当天起租金收益权归乙方所有。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卖方）：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5/14

乙方（买方）：昆山市中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2年3月29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MA1X9NQ22A001X

排污单位名称：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昆山市新塘路826号15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X9NQ22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16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16日至2030年12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弃物运输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受托方(乙方): 苏州水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弃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咨询服务, 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服务的能力, 并同意向甲方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的内容:

- 对危险废弃物的分类、贮存、及处置提供全方位服务。
- 乙方指定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帮助甲方处理HW49类别下的相关危险废弃物。具体流程详见甲方与乙方指定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并确保处置危废时在其拥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范围内。并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报价详见下表);

类别	废物名称	数量 (吨)	危废代码	服务总价(RMB元) 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	备注
HW49	废原料瓶	0.02	900-041-49	5000元	1. 含处置、运输、系统服务
HW49	废过滤棉	0.08	900-041-49		2. 合同期内不满一吨按一吨5000元计算
HW49	废活性炭	1.75	900-039-49		3. 超出部分按5000元/吨计算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处置服务地点: 甲方。
2. 处置服务期限: 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30日。
3. 乙方有关人员, 在甲方场所应文明作业,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 否则引发的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如果不按照乙方指导处置危险废弃物的, 由此导致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废弃物的基本信息。
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派专人负责废弃物治理服务的交接工作; 协调废弃物的装载工作, 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 协助提供装载设备; 确保在厂区内的装卸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费方式:

按照联单制度开具转移联单, 转移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开具本批次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给到甲方, 甲方应在处置单位签收30天内付款。

第五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 可以解除本合同, 并且乙方退还甲方全部费用。

- 1、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 2、第三方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无法处置甲方危废的。

甲方 (盖章)  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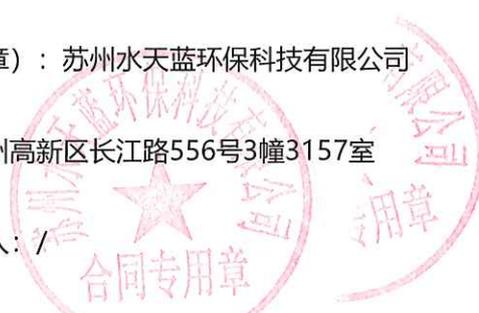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登云路288号海创大厦2栋20层2017号

委托代理人: /

时间: 2025年12月15日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锦溪支行(人民币户)

帐号: 1053 17010400 35843(人民币户)

乙方 (盖章): 苏州水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高新区长江路556号3幢3157室

委托代理人: /

时间: 2025年12月15日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号: 1102021109201078105

合同号 / Contract Code: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Contract on Industry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甲方：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昆山市登云路 288 号海创大厦 2 栋 20 层 2017 号

Party A: Kunshan Xingrui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registered address: Room 2017, 20th Floor, Building 2, Haichuang Mansion, No. 288 Dengyun Road, Kunshan City, Jiangsu Province, China

乙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

Party B: Sino-Singapore SUEZ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uzhou) Company Limited., whose registered address is No. 509 JIE PU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Suzhou, Jiangsu, PR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经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articles and regulations in Civil Code of the PRC an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by Solid Wastes, Party A entrusts Party B to collect and dispose industrial hazardous wastes. Now therefore, the Parties agree as follows:

1. 甲方承诺/ Undertakings of Party A

1.1. 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理有关的必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废料数据表、物质安全信息表等。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工业废料需在各方面符合废料数据表的描述，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PCBs、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或其他任何超越《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详见附件 1）不符物质。

Party A should provide necessary supporting docu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hereunder to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aste Material Data Sheet (WM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etc. All industrial waste delivered by Party A shall – in any case –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set forth on WMDS and not contain : PCBs, radioactive material, explosive material, biological waste or any other material incompatible with Party B' Business License and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attached in appendix 1).

1.2.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之规定，同时遵守国家、江苏省和乙方所在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乙方在废料处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收集、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其他有关行业标准和要求以及乙方在废物处理方面的规定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各废料包装物贴上相应标签。

Party A should strictly follow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Measures for the transfer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waste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ssued by National, Jiangsu province and local authorities and Party B's various waste treatment policies. Party A shall provide safety packaging material and type for disposed Waste and paste relevant labels on packaging of the Wastes in accordance to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pollution control standards, which code is GB18597-2023 and other applicable industry standards & requirements and Party B's various waste treatment policies.

1.3.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WAC 号、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容器和包装安全、密封、无破损。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中新苏伊士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_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_万德强_

Party A undertakes the Waste actually transferred is identical with the names, WAC code, quantities, categories, packaging, etc.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and undertakes the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are safe, hermetic and without damage. Party A shall b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leakage due to the quality problem or any other reasons of the containers or packaging provided by Party A.

2. 乙方承诺/Undertakings of Party B

- 2.1. 具备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Under the services in this contract, Party B should have a valid Business License and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 2.2. 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所在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During the contract period, Party B should observ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ssued by National, Jiangsu province and local authorities.

3. 各类危险废物处理及运输价格/ Waste treatment and transportation price

废料类别 Waste Code	废料接受证书 号码 WAC No.	危险废物名称 Waste Name	数量(吨/年) Quantity(t/a)	客户包装 Customer Package	含增值税处理费 (元/吨) With VAT Treatment Price (RMB/T)
900-041-49	-	废原料瓶	0.02	袋装	废物处理及运输 费用由苏州水天 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900-041-49	-	废过滤棉	0.08	袋装	
900-039-49	-	废活性炭	1.75	袋装	

- 3.1. 年度服务费：人民币0元。
年度服务费是指每个合同年度（合同生效日起至此日顺延 12 个月后止），甲方有责任支付的最小费用，即使其交付的废物未能达到数量。如在一个合同年度内实际发生的服务费（不含运费）的金额小于年度服务费的，则甲方应补偿乙方该合同年度的服务费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度服务费之间的差额，并且甲方应在向乙方支付该合同年度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时一并付清该差额。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of the contract is RMB0/.
Annual Service Charge means the obligation of Party A in every Contract Year (starting on the contract effective date and ending on the date after 12 months) to pay shall be no less than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Obligation, even if Party A fail to deliver sum quantities of the Wastes. If the service charge actually incurred during a Contract Year is less than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Party A shall compensate Party B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actually-incurred service charge and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and Party A shall pay up such difference to Party B when it pays to Party B the service charge of the last month of this Contract Year.
- 3.2. 上述价格增值税税率为 6%。如出现税率变动，以不含税价为准。
The VAT rate of the above price is 6%. If the tax rate changing, the price without tax shall

prevail.

- 3.3. 其它废料价格经双方同意后，将作为本合同补充附件。
Additional wastes could be added to this contract by mutual agreement of both parties.

4. 对账及发票出具/ Statement of account & Invoicing

- 4.1. 发票为每月出具。发票结算重量以联单签收重量为准，如甲方有磅秤的，如乙方复核甲方称重重量不超过 10%且不超过 3 吨，优先以甲方磅秤重量为联单签收重量，如超出前述范围的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告知；如甲方无磅秤的，以乙方磅秤重量为联单签收重量。包装材料重量不在签收重量中扣除。

Invoices are issued monthly. The settlement weight on the invoice is based on the weight recorded upon the receipt of the waybill. If Party A has a scale and the weight verified by Party B does not exceed 10% or 3 tons of the weight measured by Party A, the weight measured by Party A's scale will be taken as the weight recorded upon the receipt of the waybill. If it exceeds the aforementioned range, both parties shall resolve it through consultation and notify each other in writing. If Party A does not have a scale, the weight measured by Party B's scale will be taken as the weight recorded upon the receipt of the waybill. The weight of packaging materials is not deducted from the recorded weight.

- 4.2. 甲方应积极与乙方核对乙方出具的对账单，包括但不限于称重数量及危废单价等计价要素。甲方应在乙方出具对账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如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未对对账单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出具的对账单。对账完成后，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内容开具发票。

Party A shall actively check the statement issued by Party B with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eighing quantity, unit price of hazardous waste and other pricing factors. Party A shall complete the verification within 10 working days after Party B issues the statement. If Party A does not raise any written objection to the statement within 10 working days, Party A shall be deemed to approve the statement issued by Party B. After the reconciliation is completed, Party B shall issue an invoice according to the contents of the statement confirmed by both parties.

- 4.3. 甲方应在发票出具日期后的 20 日内进行付款。所有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若甲方对发票存有疑义，可在发票出具日期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默认甲方接受并且认可该发票。

Party A's payment shall be made within 20 days from invoicing date. All payments shall be made by means of electronic bank transfers. Any doubts about the invoice shall be informed to Party B by Party A in written form in 30 days since the invoicing date; otherwise, it will be acknowledged that Party A received and accept such invoice.

- 4.4. 甲方若延迟支付，需每日支付应付费用的 0.05%作为滞纳金，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甲方延迟支付超过 30 个日历日的，乙方还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废物和/或解除本合同。

Any default of payment shall induce a penalty of 0.05% of the payable amount per outstanding day, and compensate for the losses caused to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ttorney's fees, preservation fees and appraisal fees, etc. paid by Party B to realize the creditor's rights. If Party A delays the payment more than 30 calendar days,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refuse to accept the Wastes of Party A and/or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 4.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Bank Account Information of Party B:

账户名称：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8904 0078 8012 0000 3588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310305000030

Account Name: Sino-Suez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Account number: 8904 0078 8012 0000 3588

Account bank: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Suzhou Branch Industrial Park Sub-branch

Account bank number: 310305000030

5. 物流和计划/Planning & Logistics

- 5.1. 甲方产生废料需处理时, 应提前 5 个工作日 (附件 2, 废料运输计划表) 书面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对于报废化学品、原料、产品的处理, 甲方需同时向乙方提供该批废料的清单和相关的物质安全信息表。获得乙方书面确认同意废料运输的回复后, 废料方可运输至乙方工厂。

Party A should inform Party B 5 working days in advance in writing with waste transport schedule (attached in appendix 2) for making transportation schedule when Party A has waste to be treated. Also, Party A should provide the waste list and MSDS of the expired chemicals, raw materials and products to Party B if Party A has such kind of waste to be treated. Only when Party B confirms the consent to waste delivery in writing, the waste can be transported to Party B's site.

- 5.2. 所有废料容器, 优先由甲方提供。如乙方提供容器及容器周转回用服务, 则按照第 3.1 条的规定收取费用, 乙方对容器及容器周转回用的质量负责。乙方提供的容器只供甲方在本合同内危废转移使用, 甲方承诺若容器不返还乙方, 需按照危废管理。如甲方提供容器, 则甲方同意乙方对容器进行合法合规处置与利用。

All waste containers shall be provided by Party A preferentially. If Party B provides containers and container recycling services, the fee shall be charg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1. The containers provided by Party B shall only be used by Party A for the transfer of hazardous wastes within this contract. Party A undertakes that if the containers are not returned to Party B, the containers shall be managed according to the hazardous wastes. If Party A provides the container, Party A agrees that Party B shall dispose and use the container in accordance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

- 5.3. 甲方有义务对送至乙方处置的废料在装车前做包装安全性检查, 避免出现运输及乙方卸货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等情况, 如造成乙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 则甲方需承担对应的法律风险及赔偿责任。

Party A shall have the obligation to check the packaging safety of the waste materials delivered to Party B for disposal before loading, so as to avoid leakage and other situations in the process of transportation and unloading by Party B. If such waste materials cause losses to Party B or any third party, Party A shall bear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risks and compensation liabilities.

- 5.4. 按照江苏省全生命管理系统管理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 甲方有义务在将废料装运上车前, 对所有送至乙方的废料外包装张贴江苏省法规要求的二维码标签, 如未张贴, 则甲方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Comply with the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of Jiangsu whole life management system and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Party A is obliged to post the QR code labels required by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Jiangsu Province on all the outer packages of waste sent to Party B before loading the waste onto the vehicle. If such labels are not posted, Party A shall bear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consequences and the relevant losses caused thereby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A.

- 5.5. 乙方将委托第三方（“运输方”）负责废料的运输，该方应具有资质且经双方共同认可，甲方应给予适当配合。若甲方选用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服务提供商（“运输方”）负责废料的运输，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如果运输方拒绝执行此规定，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

Party B will engage a third-party (the “Haulier”) which is qualified and acknowledged by the Partie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ransportation of the Waste and Party A should provide proper cooperation. If Party A uses the third-party transport service provider engaged by Party B (the “Haulier”), before the first delivery, Party A shall communicate in written to Party B the internal rules to be followed by Party B’s Haulier and shall contact immediately Party B should Party B’s Haulier refuse to comply with such rules.

- 5.6. 甲方可也自行委托运输服务提供商负责向乙方的工厂运输废料。
Party A also may engage a transport service provider of its own to deliver the Waste to Party B’s site.

- 5.7. 如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负责运输开始或完成后，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运输取消或退货导致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If the third party entrusted by Party B is responsible for the beginning or completion of transportation, party A shall bear the freight caused by the cancellation or return of transportation for reasons attributable to Party A.

6. 合同期限和终止/Contract term and termination

- 6.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初始期限”），期满后每次自动续展 1 年（“续展期限”）（初始期限和续展期限合称“期限”），除非按照以下第 6.2 或 13.2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This contrac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15 December 2025 to 30 December 2026 (“Initial Term”) and shall automatically renew for additional terms of [1] year each (each a “Renewal Term”) (collectively, the Initial Term and any Renewal Terms shall be referred to as the “Term”), unless termin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2 or Article 13.2 below.

- 6.2 任何一方可选择不续展本合同并允许在初始期限或续展期限结束时通过提前 90 天向另一方发出不续展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合同。

Either party may choose not to renew this Contract and to allow this Contract to terminate at the end of the then-current Initial Term or Renewal Term, by giving the other party written notice of non-renewal 90 days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then-current Term.

7. 联系名单/Contact list :

公司名称 Company	联系人 Name	电话 Telephone	邮箱 e-mail
甲方 PARTY A	-	-	-
乙方 PARTY B	-	-	-

合同原件及依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应送达至双方的下述地址：

Contract and any Notice to be given under this Contract in written form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address of the respective party set forth below:

甲方 Party A: 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收件人/Attn:

地址 Add.: 江苏省昆山市登云路 288 号海创大厦 2 栋 20 层 2017 号

乙方/Party B: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收件人/Attn:

地址/Add.: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

8. 保密/Confidentiality

- 8.1 双方承诺，合同中规定的价格、数量以及合同的其他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并且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若甲方向第三方泄露该等信息，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及处理废物，并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万元作为违约金。

The prices, the quantities as set forth herein and any othe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Contract are strictly confidential and should not be disclosed to third parties. If Party A discloses such information to any third parties, Party B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fuse to accept and dispose the Waste, and Party A shall pay RMB 30,000.00 as liquidated damages.

9. 废料的所有权及丢失风险/ Title and risk of loss of the Waste

- 9.1. 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同意，在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废料前，废料的所有权、丢失风险以及废料所有权的其他所有义务仍应当归属于甲方；在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废料前，由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的产生、持有、运输或交付废料而造成或引起的任何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in writing, prior to Party B's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the Waste, the title, risk of loss, and all other incidents of ownership of the Waste shall remain vested in Party A and the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that are caused by or arising out of the production, possession, transportation or delivery of the Waste by Party A (or its affiliates or qualified third parties who have been engaged by Party A) prior to Party B's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the Waste at Party B's Site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A.

- 9.2. 上文中所指的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系指：乙方将对废料进行取样分析或/和以 WMDS 技术参数标准检查该等废料是否符合技术参数标准。在上述废料样品或/和 WMDS 技术参数标准证实相符的情况下，乙方将在乙方处接受甲方的交付。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any Waste by Party B means Party B shall take a test sample of the Waste or/and check with WMDS specifications to verify that such Waste is not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Upon successful verification of the sample Waste or/and WMDS specifications, Party B shall accept the Waste from Party A at Party B's Site.

- 9.3. 如果乙方有合理的依据认为转移的废料 (i) 不符合 WMDS 的技术参数标准；或 (ii) 包含多氯联苯、放射材料、爆炸材料、生物材料、喷雾罐或任何其他与乙方的营业执照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符的材料，或 (iii) 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送达书面通知拒绝接收并向甲方退回废料，因此拒收和退回产生的所有费用和 risk 由甲方承担。除非乙方在交付起五(5)个工作日书面申明不接受交付，否则该等废料将被认定为最终书面确定接收。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decline to accept the Wastes and return the Wastes to Party A by serving a written notice on Party A, if Party B has the reasonable grounds to believe the transferred Wastes (i) do not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of the WMDS; or (ii) contain PCBs, radioactive, explosive, biological materials, spray can or any other material incompatible with Party B's Business License or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or (iii) do not identical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tract for any item of the name, quantity, category, packaging and label, and all the expenses and risks related to such rejection and return shall be assumed by Party A. Unless written notification by Party B stating that it does not accept the Waste within five (5) working days from delivery, the Waste shall be considered accepted.

- 9.4. 如果甲方转移的废料中含有 (i) 不符合 WMDS 的技术参数标准; 或 (ii) 包含多氯联苯、放射材料、爆炸材料、生物材料、喷雾罐或任何其他与乙方的营业执照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符的材料, (iii) 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或附件 3 中未列明的危险成分, 且甲方未提前声明的, 乙方可以退货, 甲方需要支付往返运费。如乙方确认能处置的, 需要加收额外费用 (见附表 3)。如甲方未提前声明, 该废料在乙方场地进行处置造成乙方损失的, 则甲方有义务赔偿乙方相关损失。如甲方转移的废料中如含有与联单系统、WAC 严重不符的爆炸性、剧毒性物质, 在乙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处置, 造成乙方人员财产损失的, 甲方需赔偿乙方全部赔偿。

If the waste materials transferred by Party A contain (i) that do not meet the technical parameter standards of WMDS; Or (ii) containing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radioactive materials, explosive materials, biological materials, spray cans or any other materials that are inconsistent with Party B's business license or hazardous waste operation license; (iii) Any of the names, quantities, categories, packaging or labels that are in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tract, if the hazardous components are not listed in the attachment 3 and the Party A has not declared in advance, the Party B can return the goods and the Party A needs to pay the round-trip freight. If the Party B confirms that it can handle them, additional charges will be imposed (see attachment 3). If the Party A has not declared in advance and the disposal of the waste materials at the Party B's site causes losses to the Party B, the Party A is obligated to compensate the Party B for the relevant losses. If the waste materials transferred by Party A contain explosive or highly toxic substances that are seriously inconsistent with the manifest system and WAC, and are disposed of without the knowledge of Party B, causing losses to Party B's personnel and property, Party A shall compensate Party B in full.

10. 责任/Responsibility

- 10.1. 对于在合同履行中由于错误方或其员工错误导致的人员或设备事故, 各方受中国相关法律约束。

Each party is responsible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related law of P.R.C., regarding the consequences of any personal and/or material accident resulting from a fault and being attributable the other defaulting party or being attributable to their staff in the execution of the present contract.

- 10.2. 甲方将就任何直接的、实际发生的及有证据证明系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责任而产生的乙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该等损失将包括但不限于由交付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废料而产生的损失, 除非乙方已被及时告知该等废料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并且同意处理。

Party A shall indemnify Party B for any actual, direct and documented Losses suffered by Party B result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breach of Party A's obligations pursuant to this Contract. This shall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Losses arising from the delivery of any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unless Party B has been duly notified of such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and has agreed to accept it for treatment.

- 10.3. 尽管如此，乙方对任何间接的损失不负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此合同相关的收入损失和机会损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最大责任所对应的金额应当不超过本合同金额。Party B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indirect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oss revenue or opportunity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esent contract. Party B's liability shall be capped at the contract value.

11. 争议解决/Dispute Settlement

- 11.1.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与合同的达成、有效性、或与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以下简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If any dispute arises out of this Contract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including but without limitation, any question regarding its formation, validity or termination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a "Dispute"), the parties shall seek to settle the Dispute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s.

- 11.2.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其解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经协商双方达不成和解协议的，双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起诉。This Agreem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China.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may be settled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reconciliation or mediation. If no settlement agreement can be reached through negotiation, both partie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file a lawsuit with the People's Court of Suzhou Industrial Park in the place where Party B is located.

12. 合同语言、生效及原件/Language, Validity and Originals

- 12.1. 本合同以中、英文写成，文意冲突时以中文为准。本合同自条款 6.1 约定日期且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the Chinese shall prevail when conflict. This Contract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date set forth in Clause 6.1 and sealed by both parties.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two copies and both Parties shall keep one copy respectively.

13. 法律变化/Change-in-Law

- 13.1. 双方承认，法律上（尤其是中国环境法律及税收法律）的变化将对双方的经济状况产生重大影响。The Parties recognize that any Change-in-Law, in particular changes in the PRC environmental and tax Laws, may have a material impact on the economics of the Parties.

- 13.2.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是签订时有效的法律。除非乙方同意，否则任何在本合同签订后产生的法律变化将不会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或义务产生影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存在任何在履约过程中任意一方有理由预计到这些对经济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的变化，双方应尽其合理最大努力采取适当的方式减小因该等变化产生的对财务上的压力。这种努力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废物处理价格、调整乙方的设备、调整甲方交付的废物的数量或特性、改变废物处理方式等。双方应在该等调整实施前同意调整的内容。若双方在三（3）个月内无法同意该等调整的内容，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This Contract shall be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in force at the date of this

Contract. Any Change-in-Law thereafter shall not affect the contractual rights or obligations of Party B without its written consent. If,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Contract, there is a Change-in-Law which causes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economics that can be reasonably expected from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by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hanges on taxes, tariffs of fees, both Parties shall use their reasonable best efforts to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for the reduction of the financial impact of such change on Party B. This may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adjustment to the Waste treatment price(s), adaption of Party B's Facilities, changes to the quantities or characteristics of the Waste to be delivered by Party A, methods of treatment etc. The Parties shall agree on the terms of such measures before their implementation. If the Parties are unable to agree on such measures within three (3) months, Party B may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by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Party A.

甲方：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Party A: Kunshan Xingrui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Party B: Sino-Singapore SUEZ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uzhou) Company Limited.



附件 3/ Appendix 3
异常物料清单及收费说明/ Abnormal Material List and Charge Description

物料类型	物料中含有下列物料列明并记录
pH < 3 的物料	<input type="checkbox"/> 盐酸
	<input type="checkbox"/> 硫酸
	<input type="checkbox"/> 硝酸
	<input type="checkbox"/> 磷酸
	<input type="checkbox"/> 氯磺酸
	<input type="checkbox"/> 高氯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酸性物料 ()
	* 如甲方未申明, 乙方实际发生处置, 处置费用为 12,000 元/吨。
pH > 12 的物料	<input type="checkbox"/> 烧碱
	<input type="checkbox"/> 氢氧化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碱性物料 ()
	* 如甲方未申明, 乙方实际发生处置, 处置费用为 8,000 元/吨。
遇水/遇酸/遇空气反应物料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单质: 钾、钠、锌、铝、镁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电石
	<input type="checkbox"/> 五氯化磷
	<input type="checkbox"/> 单质磷
	<input type="checkbox"/> 硼氢化钠
	<input type="checkbox"/> 氯化亚砷
	<input type="checkbox"/> 氰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重铬酸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反应物料 ()
	* 如甲方未申明, 乙方实际发生处置, 处置费用为 12,000 元/吨。
爆炸类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硝基苯
	<input type="checkbox"/> 硝酸钾
	<input type="checkbox"/> 叠氮化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爆炸物料 ()
	* 如甲方未申明, 乙方实际发生处置, 处置费用增加 12,000 元/吨。
氧化性, 还原性物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过氧化物及过氧化氢
	<input type="checkbox"/> 次氯酸及其盐
	<input type="checkbox"/> 过硫化物/硫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氧化还原物料 ()
	* 如甲方未申明, 乙方实际发生处置, 处置费用增加 12,000 元/吨。
压力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气雾罐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罐

	<input type="checkbox"/> 气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压力容器 () * 如甲方未申明, 乙方实际发生处置, 处置费用为 20,000 元/吨。
电池及其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含锂类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极片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解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电池类物料 () * 如甲方未申明, 乙方实际发生处置, 处置费用增加 10,000 元/吨。
毒性/剧毒物质及其沾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农药类 <input type="checkbox"/> 吡啶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毒性物料 () * 如甲方未申明, 乙方实际发生处置, 处置费用增加 12,000 元/吨。 <input type="checkbox"/> 剧毒物质如含砷物质、五氯化锑、氰氟酸等 * 如甲方未申明, 乙方实际发生处置, 处置费用增加 100,000 元/吨。
其他类	<input type="checkbox"/> 铁块、法兰等 * 如甲方未申明, 乙方实际发生处置, 处置费用增加 10,000 元/件。 <input type="checkbox"/> 香水类 * 如甲方未申明, 乙方实际发生处置, 处置费用增加 8,000 元/吨。 <input type="checkbox"/> 超过 1.2m*1.2m*1.6m 尺寸的大型包装 * 如甲方未申明, 乙方实际发生处置, 处置费用增加 1,500 元/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物料 ()
甲方申明汇总	甲方申明无以上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申明含有上述表格中的物质: _____

备注: 如甲方在危废送达乙方的 2 天内选择退货, 往返运费由甲方承担。

V2025-12-15

固废回收合同

甲方：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新塘路 826 号

乙方：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吴江运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18 号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固废回收达成如下协议：

一、运输品名、数量

- 1、品名：工业固体废物(具体以明细单上名称为准)。
- 2、数量：不限(具体以磅单数量为准)。

二、货物起运地点，到达地点

起运地点：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到达地点：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三、合同的生效、费用结算

- 1、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 2、费用结算: 甲乙双方根据报价、废料明细、实际过磅重量进行结算, 乙方一次性支付废料费用。
-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并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乙双方应当遵守国家关于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的法律法规法章, 并按相关标准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作业。
- 2、乙方需提供正规合格的运输车辆及具备正规执照的驾驶员、押运员。
- 3、甲方应提前将运输计划发送乙方, 运输计划如有变更,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出调整, 确保清运过程的顺利。
- 4、乙方驾驶员押运员在甲方客户现场作业过程中, 需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 不可有损害甲方企业形象的行为或语言发生。
- 5、乙方不可在运输过程中将甲方工业固体废物灭失或损毁(不可抗力除外)。
- 6、乙方不可随意倾倒、填埋所回收的甲方工业固体废物。
- 6、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废弃物需按照种类区分打包, 不同种类不能混放, 且废弃物中杂质含量不能超过 0.1%。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超过 30 天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合同总金额不能确定的，则按照当月应付金额的 2 倍支付违约金。

2、在甲方运输计划合理的前提下，如发生乙方无故不执行或故意拖延执行甲方运输计划的情形，经双方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视为乙方违约，若出现以上情形达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

3、上述情形下，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无法覆盖守约方一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补足；违约金及损失赔偿应当自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五日内支付。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由于非双方能控制的，及无法预见的或即使能预见但无法避免的因素而导致合同双方当事人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件。

2、在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和范围内，甲乙双方均免责。

3、双方约定，由于下列因素而导致乙方延误交货或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失，经双方协商，可以免除乙方责任。

1)自然灾害，包括飓风、地震、海啸、洪水等；

2)战争、暴乱、骚动、罢工。

双方遭遇不可抗力时，应在事发一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尽力使这



种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之雇员，或其附属机构除因履行合同或投入生产之必要，得向相关必要人员述及本合同内容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书面、口头、电子或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内容。

乙方对甲方的客户信息、收购价格、货运量、运价等负有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不限，不受合同的解除或终止的影响。

八、争议解决

双方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交甲方所在地管辖法院诉讼。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昆山市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使用说明

1、根据国家、省物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苏州市实际，印制本合同示范文本。

2、经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可以对本示范文本的条款内容（包括选择内容、填写空格部位的内容）进行选择、修改、增补或删减（空格部位供甲乙双方以打“√”方式选定，未选择部位打“X”）。

3、签约之前，合同双方应当仔细阅读本示范文本的内容，对文本中的条款及专业词汇理解不一致的，可向当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咨询。

4、合同签订生效后，手写项及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对该部分内容意思表示一致，涉及到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制

昆山中小企业科技园 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甲方：昆山高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899 号 1 号房

营业执照号码：91320583MA1MQC8Q7W

联系电话：0512-50191808

乙方：昆山星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址）：昆山市高新区（玉山镇）新塘路 826 号 15 幢

营业执照号码：91320583MA1X9NQ22A

联系电话：0512-57232023

乙方所租房屋基本情况：物业名称：中小企业科技园；地址：昆山市高新区新塘路 826 号；乙方所租房屋为：厂房（住宅、商业用房、写字楼、厂房等），坐落在15 幢，建筑面积3046.47平方米。

协议期限：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前期物业管理服务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在本物业区域业主委员会成立前，由甲方负责该物业区域的前期物业管理工作，前期物业管理期限为整个物业管理区域房屋交付使用后 2 年。

1. 前期物业管理公共服务费为2.5元/月·平方米，物业管理费用以一年的为结算周期，甲方于乙方入伙之日一次性收取一年物业公共服务费，以后乙方应于每年度前 5 日缴纳本结算周期费用。

2. 公共区域水电能耗费每月抄表进行合理、公开分摊，乙方房屋内的电梯运行、维保、年检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房屋内产生的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厨余垃圾由乙方自行清运处理。

前期物业管理公共服务费自乙方入伙之日起计算，如乙方未入伙或未入住期间的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承担。（本条所称入伙，是指业主或使用人收到书面入伙通知并办理完结相应手续，业主或使用人收到入伙通知后在限定期限内不办理相应手续的，视为入伙。）

第二条 本物业管理区域内车位使用费及管理服务费由物业管理公司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汽车室外车位使用费 120 元/月·个；地面车位临时停放费参照昆山市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收取。甲方收取上述停车场（库）使用（管理）服务费后，对车辆及车内物品不承担保管责任。

本物业服务前期，甲方暂不会收取前述约定的停车费，但不免除甲方收取前述停车费的权利。甲方有权随时告知并开始收取前述约定的停车费。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根据有关法规和政策，结合本物业实际情况，拟定本物业的管理方案，并将制定的物业管理公共规章制度和《临时管理规约》书面告知乙方；

（二）为乙方提供入住服务和提供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等特约有偿服务，建立健全本物业的物业管理档案资料；

（三）制止违反本物业的物业管理公共规章制度和《临时管理规约》的行为；

（四）依据政府有关法规政策和本协议向乙方收取物业管理各项费用；

（五）在房屋装修过程中，不得私自搭建未经审批的建筑或构筑物。物业服务企业告知业主和装修公司不得对房屋结构层实施敲砸、切割、开洞、开槽等破坏房屋结构的行为。为防止破坏房屋结构，物业服务企业有权对正在装修的房屋进行巡查监督，装修人应当配合。对房屋结构正在实施敲砸、切割、开洞、开槽等破坏行为的，物业服务企业发现后应当场制止。对于已经实施的破坏房屋结构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发现后应当及时上报属地政府部门处理。门卫执勤人员对判定为拟实施违建行为的工具或材料等物资，有权制止其进入项目，并及时上报属地政府部门处理；

（六）可选聘专营公司承担本物业的专项管理与服务业务，但不得将本物业的整体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七）发现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将雨水管道改为污水管道或将污水接入雨水管道的，对于正在实施的或已经实施的上述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八）发现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有违章搭建行为、毁绿损绿行为或正在实施违章搭建、毁绿损绿行为的，有权给予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

(九) 物业管理区内存在可能引发火灾或影响灭火救援、疏散逃生等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因行为人不配合等原因,无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或纠正违法行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参加业主大会或业主代表大会,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监督权;

(二) 遵守本物业的物业服务公共规章制度和《管理规约》,服从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服务行为;

(三) 依据协议向物业服务企业足额交纳物业服务各项费用;

(四) 装饰装修房屋时,必须事先通知物业服务企业,在取得物业服务企业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并自觉遵守政府有关房屋装修管理的法规;

(五) 不得占用、损坏本物业的共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或改变其使用功能。因搬迁、装饰装修等原因确需合理使用共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的,应事先通知物业服务企业,并经物业服务企业书面同意,在约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

(六) 业主、非业主使用人及访客等违反本物业的物业服务公共规章制度和《管理规约》造成本物业的损失、损害的,行为人应承担民事责任;

(七) 按照安全、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物业的给排水、通风、采光、维修、通行、卫生、环保等方面的相邻关系,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的,行为人应承担民事责任;

(八) 对于物业服务企业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九)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负有公共安全注意义务和公共危险防范义务,应配合物业服务企业对小区及楼内有关公共安全事项的服务、巡检和管理。房屋出租人有义务教育、监督其房屋承租人安全用房用电用气、防范各类公共危险事故;

(十) 房屋使用人不得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并防止建筑物上物品坠落,否则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房屋使用人自行承担;

(十一)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应当在投放时间内按照分类要求将相应的垃圾投放设置在好的投放点;

(十二)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不得将雨水管道改为污水管道或将污水接入雨水管道;

(十三)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不得实施下列可能引发火灾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1. 在楼道、过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空间内或在自己住房内，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电瓶充电；

2. 违反电气安全使用规定，超负荷用电，使用不合格电器产品，以及与线路负荷不相匹配的保险或者漏电保护装置；

3. 在房内或楼道、过道、强弱电井等公共空间内，存放或堆放废纸箱、塑料泡沫及汽油、酒精、烟花炮竹等易燃易爆物品；

4. 房屋装修不符合防火安全规定或要求；

5. 从楼上或楼内随意乱扔未完全熄灭的烟头等火源；

6. 占用堵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

7. 挪用、拆除、埋压、圈占、损坏消防器材、消防设施；

8. 擅自改变建筑功能结构，设置“三合一”场所等；

9. 擅自毁绿、损绿，或将公共绿地圈划后占为己有；

10. 其他可能引发火灾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十四) 依据昆山市有害垃圾处理办法，用房实际使用企业（单位）、个人，应妥善对所产生有害工业废料、粉尘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保存、处理、清运，并保持公共区域无外泄、整洁、无污迹。

(十五)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不得干涉物业服务企业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应当配合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第五条 物业管理服务事项（范围）

在物业交付使用后，甲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事项见附件一，其受益人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

第六条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

物业管理企业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见附件二。物业管理企业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应达到附件二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评定费用由对达标的理解有错误的一方承担。申请评定时由双方各半支付，最终结算。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事由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甲方的免责事由，甲方不负赔偿之责：

- (一) 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由所致的损害；
- (二) 暴动、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甲方故意或过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 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
- (四) 因乙方或第三者之故意、过失所致的损害；
- (五) 乙方或物业使用人专有部分的火灾、盗窃等所致的损害；
- (六) 业主延迟交付物业服务费用所致的损害；
- (七) 因乙方或他方指挥调派甲方企业工作人员所致的损害；
- (八) 本合同标的物之共用部分（含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自然或人为的任何损坏。但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的，不在此限；
- (九) 停车场内，车辆被窃、被破坏或车内财物被窃的损害；但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管责任的，不在此限；
- (十) 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甲方之事由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未达到管理服务质量约定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使甲方未达到管理服务质量约定目标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三) 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时间交纳有关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交，并从逾期之日起每天加收（千分之三，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 (四)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业主有权要求双倍返还。（注意本条款）

第八条 为维护公众、业主、物业使用人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甲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乙方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据实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律师费、公证费、担保费、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普通住宅物业服务分类分项分级标准及政府指导价标准》】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十一页，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二方式解决：

(一) 提交 (苏州,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昆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至本物业业主委员会与物业管理企业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生效之日止。



乙方签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物业管理企业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事项

(一) 包括但不限于楼盖、屋顶、外墙面、承重结构、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等房屋建筑共用部位的巡视和管理(保修、大修、更新、改造等非日常维护除外)；

(二)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水箱、加压水泵、电梯、天线、照明、锅炉、暖气线路、消防设施、安全设施、沟渠、池、井、等物业管理区域市政设施和房屋共用设备设施的巡视和管理(保修、大修、更新、改造等非日常维护除外)，供电线路、煤气线路、路灯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 公共环境卫生，包括公共场所、房屋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生活垃圾的收集和清运等；

(四) 公共绿地、花木、建筑小品等的养护与管理；

(五) 安全防范，维持公共秩序，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监控、巡视、门岗执勤、等；

(六) 交通和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七) 物业使用禁止性行为的管理；

(八) 物业维修和养护费用的帐务管理；

(九) 物业档案资料的保管；

(十) 物业其他共同事务的管理服务；

(十一) 业主委托的其他物业管理服务事项；

附件二：物业管理服务内容、标准

【按照】【参照】《普通住宅物业公共分类分项分级标准》（苏价服字〔2014〕86号）执行，等级标准如下表：

服务内容	综合服务	共用部位共用 设施设备维护	公共秩序维 护	保洁服务	绿化 养护服务
等级	5	4	4	4	5